

#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1

第7期（总第106期）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7 期

(总第 106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 7 月 31 日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桓政发〔2021〕4 号 ..... (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索镇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索镇智慧物流及先进制造业聚集区的请示》的批复

桓政字〔2021〕40 号 ..... (6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唐山镇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唐山镇制造业集聚区的请示》的批复

桓政字〔2021〕41 号 ..... (62)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起凤镇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起凤镇工业集聚区的请示》的批复

桓政字〔2021〕42 号 ..... (63)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田庄镇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田庄镇工业集聚区的请示》的批复

桓政字〔2021〕43 号 ..... (64)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果里镇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果里镇智能制造业及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的请示》的批复

桓政字〔2021〕44 号 ..... (65)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桓台县 2021 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结果的通知  
桓政字〔2021〕47 号 ..... (66)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  
桓政字〔2021〕49 号 ..... (8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桓台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27 号 ..... (94)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桓台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29 号 ..... (97)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推行信用审批打造“承诺即入”新模式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30 号 ..... (105)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三届“桓台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31 号 ..... (125)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32 号 ..... (126)

**【政策解读】**

《关于印发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  
通知》政策解读（桓台县发展改革局）  
..... (177)

《桓台县推行信用审批打造“承诺即入”新模式实施方案（试行）》政策解读（桓台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 (178)

《关于公布第三届“桓台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政策解读（桓台县民政局）	
.....	（181）
《桓台县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政策解读（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183）
《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桓台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185）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 目标纲要的通知

桓政发〔202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目 录

第一章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奋力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4
第一节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4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	6
第三节 到 2035 年的远景目标.....	7
第二章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城乡一体、产城融合、开放共享、生态和谐的现代化宜业宜居新桓台.....	8
第一节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要求.....	8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	9

<b>第三章 突出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全力推动创新创业活力进发</b> .....	11
第一节 推动科创新城蓄能起势.....	12
第二节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12
第三节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13
第四节 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14
<b>第四章 坚定不移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打造高质量发展现代产业体系</b> .....	15
第一节 改造提升优势产业.....	16
第二节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17
第三节 建设“中国膜谷”.....	20
第四节 创新发展现代服务业.....	21
第五节 推进建筑业转型提质.....	23
<b>第五章 对接融入新发展格局，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b> .....	24
第一节 全面深化改革激发市场活力.....	24
第二节 打造高能级发展平台.....	26
第三节 拓展对外开放空间.....	28
第四节 精准发力扩大内需.....	29
<b>第六章 统筹城乡一体发展，推动城乡品质实现跃升</b> .....	30
第一节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30
第二节 打造城乡融合发展典范.....	33
第三节 扎实推进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	34
第四节 完善立体化交通体系.....	36
第五节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37
第六节 配套完善公共基础设施.....	38
<b>第七章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桓台特色模式</b> .....	38
第一节 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39
第二节 积极发展现代农业.....	39
第三节 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	41
第四节 深化农村改革.....	41

第五节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42
<b>第八章</b>	<b>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b>	<b>42</b>
第一节	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43
第二节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43
第三节	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44
<b>第九章</b>	<b>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b>	<b>45</b>
第一节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45
第二节	推动教育高位优质均衡发展.....	46
第三节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47
第四节	加快建设健康桓台.....	49
<b>第十章</b>	<b>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全力推动文旅融合跨越发展.....</b>	<b>51</b>
第一节	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51
第二节	发展特色文旅产业.....	51
第三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	52
<b>第十一章</b>	<b>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桓台.....</b>	<b>53</b>
第一节	守牢发展安全底线.....	53
第二节	完善市域社会治理体系.....	55
第三节	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57
<b>第十二章</b>	<b>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凝心聚力为桓台现代化建设而奋斗.....</b>	<b>57</b>
第一节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57
第二节	推进全面依法治县.....	57
第三节	营造干事创业、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58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59

《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中共桓台县委关于制定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未来五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发展任务、发展重点和政策措施，是引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行动纲领。科学谋划实施好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对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桓台转型跨越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第一章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奋力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是桓台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的攻坚期和突破期，也是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必须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 第一节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桓台经济社会发展极不平凡的五年。五年来，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和艰巨的改革稳定任务，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为“十四五”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

经济综合实力稳步增强。五年来，全县经济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地区生产总值实现较 2010 年翻番目标，占全市比重由八分之一提升到六分之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77.2 亿元，较“十二五”时期增长 39%；连年跻身全国综合实力、全国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投资潜力、绿色发展、科技创新、新型城镇化百强县。农业发展优势稳固，小麦单产连续十年居全省首位，小麦攻关田亩产保持在 822 公斤以上，“三品一标”认证达到 45 个，获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工业基础扎实有力，金诚、汇丰、博汇多次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氟硅新材料产业集群纳入省“雁阵形”集群，汇丰、东岳氟硅入围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服务业蓬勃发展，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较 2015 年提高 5.6 个百分点，王渔洋故居获批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



保护单位，创智梦想小镇、新城江北青箱小镇入选省级服务业特色小镇。建筑业稳居全省建筑强县前列，累计实现建筑业总产值 2532 亿元，一级资质以上建筑企业产值占建筑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80%以上，荣获鲁班奖 5 项。开放水平持续提升，进出口总额、“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货物贸易总额分别是“十二五”时期的 2.32 倍、3.07 倍。

新旧动能转换初见成效。转型发展强劲有力，省级以上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达 18 家，主要行业关键数控化率达 81%，工业化信息化融合指数增加至 73.6、全市第一；继“建筑之乡”“江北吨粮首县”再添“中国膜谷”国家级名片，成功举办三届全国膜产业“马踏湖”高峰论坛。科技创新成效显著，高新技术企业、市级以上研发平台较 2015 年分别增加 40 家、83 个，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32%，全社会研发投入占比达到 2.73%；跻身省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县，获中国智慧城市示范项目奖。园区平台全面升级，创智谷入驻企业 160 余家，获批省级广告产业园；淄博（桓台）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基地入选省级成长型数字经济园区试点；膜产业示范园、新材料产业园、聚氨酯产业园、氢能产业园、中南高科创智未来小镇等平台载体全面启动，新兴产业延链成群的强劲动力加速汇聚。系统实施政府机构改革、“放管服”改革、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等一揽子改革，营商环境系统优化，市场主体由 2015 年的 2.13 万户增加到 5.1 万户。

城乡统筹发展成效显著。城乡融合发展迈出更大步伐，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8.6%，较 2015 年提高 7.43 个百分点，列入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名单，入选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省级 I 型小城市建设试点，起凤镇华沟村成为淄博市唯一入选的全国美丽乡村示范村。实施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造，获批省级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城市功能品质和发展韧性显著提升，“两环九纵九横”大交通格局基本形成，改造提升老旧小区 192 万平方米，客运中心、地下综合管廊等一批城乡基础设施工程建成投用。乡村振兴蓬勃起势，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流转率达 80%以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显著成效，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12 个，建设美丽乡村示范片区 10 个，形成了业业兴、户户通、巷巷亮、家家暖、街街净、河河清、人人诚、村村安“八位一体”乡村振兴桓台样板。

生态环境质量态势向好。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环保命门”意识、绿色发展理念成为全县上下高度共识。深入推进“四减四增”行动，综合整治“散乱污”企业 2271 家，县域清洁取暖实现全覆盖；大气主要污染物浓度、空气优良率较

“十二五”末分别改善 20 个百分点和 16 个百分点。强化工业点源深度治理，实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全覆盖，涉水企业厂区全部设置雨污管网。生态修复接续推进，累计治理河道 258.7 公里，建成湿地面积近 3000 亩，湿地日处理污水能力达 10 万立方米，重点河流断面主要指标全部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马踏湖“治用保”流域治污经验入选中组部编选的《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攻坚克难案例》。

社会民生事业再创佳绩。连续 13 年将民生作为“一号工程”，直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财政资金五年累计达到 166 亿元，是“十二五”时期 1.43 倍。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城乡低保标准较 2015 年分别提高 46.7%、88.9%，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 2010 年均实现翻番。城乡教育更有品质，以改革思维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与北京十一学校实现联合办学，新建、改扩建中小学 36 处，全面消除大班额，城乡教育资源更加均衡优质。建立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体系，医共体建设覆盖镇村医疗机构，三级医院达到两家，308 处村卫生室全部达到市级规范化标准，全县人均预期寿命达 79.53 岁，较 2015 年提高 2 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连续三届获评文化强省建设先进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实现镇村全覆盖，工作经验被全国推广。安全发展更有高度，成功抗击“利奇马”台风，取得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重大战略成果，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扫黑除恶、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社会大局安定和谐。

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不断提高。高标准高质量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积极创新基层党组织“两小一微”学习教育模式。强化“大抓落实、狠抓落实”之风，深入开展“走一线、摸实情、找问题、补短板”活动，领导干部带头践行“一线工作法”。探索实行基层党组织政治生活标准化体系，广泛推行“云党建·先锋在线”平台、“情景模拟”课堂等创新模式。驰而不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在全市率先构建“清廉乡村”建设体系、率先实现村级巡察全覆盖。扎实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和派驻机构改革，率先探索实施容错纠错、澄清保护、惩处诬陷工作机制，从严纠治“四风”问题，营造了风清气朗的政治生态。

##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

世界经济格局变化趋势加快。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群体性崛起，世界秩序面临重大变革。国际金融危机长尾效应持续显现，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对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造成严重冲击，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

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发展潜力和韧劲强大。同时，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一系列新特征新要求，经济社会发展动力结构、供需结构、空间结构等面临深刻变革。

我县站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起点。桓台作为全省“一群两心三圈”交汇点和淄博凤凰涅槃、加速崛起的重要板块和主城区“北联”的重要承接区，在新发展格局中面临重大机遇、具有重大优势；桓台产业体系基础扎实，经过多年努力，传统产业加速裂变，“四强”产业加快成长，新经济和高端产业起步起势，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人心思上、求变图强，干事创业的热情空前高涨。

同时，桓台正处在转型发展的重要拐点上，产业结构和属性不优问题依然突出，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现代服务业发展不够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力度不足，文化旅游资源整合不够，民生和社会治理还有短板，干部素质、能力和作风与新时代新要求相比仍然存在差距。全县上下要胸怀“两个大局”，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化危为机，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 第三节 到 2035 年的远景目标

到 2035 年，桓台将基本建成城乡一体、产城融合、开放共享、生态和谐的现代化宜业宜居城市，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县科技创新能力、经济综合实力、营商环境便利度、对外开放活力等全面提升；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形成富有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建成新型工业化强县、新能源新材料强县、数字强县和科创新城；城乡区域融合协调发展，“东优西强南联北美中兴”的发展格局全面塑成；基本实现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建成法治桓台、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和更高水平的诚信桓台、平安桓台；文化软实力全面增强，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形成全域文旅特色品牌；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全面塑成，建成对

外开放新高地；人的全面发展、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人民群众共享现代化建设成果。

## 第二章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 加快建设现代化宜业宜居新桓台

### 第一节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贯彻省委“八大发展战略”、市委“六大赋能”行动，加快建设城乡一体、产城融合、开放共享、生态和谐的现代化宜业宜居城市，在新时代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作出“桓台贡献”、创出“桓台样板”。

###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要求

——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推动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政治保证。

——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用心用情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必须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必须坚持深化改革开放。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坚决破除一切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城市开放度、经济外向度，不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 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发展与安全两件大事，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

以着眼于实现 2035 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桓台发展的机遇、优势、条件、趋势，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 改革创新活力迸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突破，高能级园区平台基本建成，市场主体更具活力，投资消费有效提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科创新城发展加速起势，企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创新生态更加优化，各方面创新创造热情得到充分释放。到 2025 年，“四新”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

—— 产业能级迈向高端。新旧动能转换取得重大进展，传统优势产业脱胎换骨，新材料产业形成新的强力支撑。数字农业走在全市前列，建筑业实现转型提质，现代服务业迈上中高端，智慧产业蓬勃发展，现代产业体系雏形显现，产业发展质量效益显著提高。到 2025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突破 45%；化工新材料产业产值达到 1000 亿元。

—— 对外开放持续扩大。开放发展新理念成为社会共识，对外开放生态不断优化，城市开放能力大幅提高，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城市开放度和经济外向度显著提升，国内国际双循环融入深度明显加大。到 2025 年，全县进出口总额达到 316 亿元。

—— 文旅融合跨越发展。文化事业不断繁荣，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特色文化蓬勃发展，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市民归属感、荣誉感显著增强。到 2025 年，文化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5%。

—— 城乡品质实现跃升。有机融入淄博中心城区发展格局，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成效显著。乡村建设行动稳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极大提升。立体化交通体系成熟便捷，公共基础设施配套更加完善，城乡实现一体融合协调发展，实现区域协调高质

量发展。到 2025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1%。

—— 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环保体制机制日益健全，生态修复稳步推进，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加速形成，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到 2025 年，空气质量良好以上天数比例达到 68%，地表水好于三类水比例达到 66.6%。

—— 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基本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就业更加充分，社会保障更加健全，文化、教育、体育、医疗、住房、交通、养老等社会事业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初步完成由基本民生向品质民生的转变。“十四五”期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7%。

—— 治理效能更加彰显。社会治理体系不断优化，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法治桓台、平安桓台、诚信桓台建设迈出新步伐，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社会持续保持和谐稳定。到 2025 年，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增强，社会公平正义更加彰显。

“十四五”桓台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任务

序号	指标（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速/ [累计]	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速度（%）	—	—	7	预期性
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8.61	71	[2.39]	预期性
3	全员劳动生产率（%）	—	—	7 左右	预期性
4	“四新”经济增加值占比（%）	29.14	达到市平均水平	—	预期性
创新驱动					
5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73	3	[0.27]	预期性
6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5.25	5.5	[0.25]	预期性
7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3	2.5	[1.2]	预期性
民生福祉					
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3.7	—	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同步	预期性
9	城镇登记失业率（%）	2.55	3.5	—	预期性

序号	指标（单位）	2020年	2025年	年均增速/ [累计]	属性
10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9.76	10.05	[0.29]	约束性
11	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29	3.5	[0.21]	预期性
1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7.9	98.15	[0.25]	预期性
13	每千人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32	3.3	—	预期性
14	人均预期寿命（岁）	79.53	80.5	[0.97]	预期性
绿色生态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20.04]	完成市 下达任务	—	约束性
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21]	完成市 下达任务	—	约束性
1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62.3	68	—	约束性
18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比例（%）	33.3	66.6	—	约束性
19	森林覆盖率（%）	—	5.5	—	约束性
安全保障					
20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30.5	30.5	—	约束性
21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准煤）	—	完成市 下达任务	—	约束性

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为“十三五”累计。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为“十三五”任务目标值。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2019年数据。

### 第三章 突出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 全力推动创新 创业活力迸发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依托科创新城建设，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赋能桓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四新”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 第一节 推动科创新城蓄能起势

积极对接淄博科学城，站在全省全市大格局中借势借力规划建设科创新城，统筹县域资源力量，实行专业化开发运营，以 5G 场景应用体验区、新经济示范区、新业态活力区、创业创新引领区建设为先导，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全力将桓台打造成为淄博北部科创新城，奠定产城融合发展格局，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建设 5G 场景应用体验区。重点依托红莲湖周边商贸设施、生活社区和红莲湖学校，布局建设 5G 基站、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基建项目。

—— 建设新经济示范区。加快推进紫光化工产业互联网项目、淄博（桓台）人工智能产业基地产业园、易华录鲁中数据湖和 CDN（边缘计算）等数字经济项目建设，逐步培厚新经济发展土壤。

—— 建设新业态活力区。整合红莲湖、鸿嘉商业街、885 水世界、直播淄博基地等资源，大力发展夜经济、直播经济、网红带货等时尚业态。依托马踏湖，探索发展“马踏湖”论坛、迷笛音乐节等会展节庆经济，打造一批“网红打卡地”。

—— 建设创业创新引领区。依托创智谷，深入实施“百名博士创业在桓台”，加快完成“拥有 10 个行业领军人物和海内外创新团队，建设 10 个高水平专业研发机构，带动引进 100 名博士以上人才，实现 100 亿元产值”目标。

### 专栏 1：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抢抓“数字山东”建设和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以创新引领、数据驱动发展为核心战略，依托新型智慧产业技术，构架“一张蓝图”智慧城市建设系统，打造“一张大表”数字桓台管理系统，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加强政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分类建设覆盖全域的基础数据库，构建协同共享、决策科学的政务服务体系。抓住新一轮信息化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补短板、强弱项发展机遇，紧抓新基建、新型城镇化的智慧化升级，加快建设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水务、智慧公安、智慧农业、智慧养老、智慧广电等公共智慧服务系统。重点建设跨平台的智慧民生服务平台和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打造普惠智慧生活环境。

## 第二节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提高科创研发投入强度，加快形成支持企业科技研发的良好生态，切实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支持企业研发创新。以增强企业自主研发能力为核心，策划实施一批优质科研攻关项目，集中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依托骨干企业优势基础，建设一批在国



内外具有引领作用的研发平台，鼓励企业申报创建市级以上创新平台。支持膜产业研究院、金诚高端合成润滑材料创新中心、高端氟硅材料创新创业共同体等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支持东岳加快推进“621”泰山攀登计划。支持企业建立省外、海外研究院等“人才飞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国外或国内大城市设立研发中心。深化产学研合作。完善科技成果激励机制，引导和促进企业与高校院所、科研院校共建研发平台、技术分中心、成果转化中心，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提高科技研发投入强度，积极落实国家及省、市、县科技创新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开展科技、产品、品牌、业态、模式全方位创新。到2025年，各类市级以上创新平台数量位居全市前列，创新质量不断提高。

加快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型企业，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梯次发展良性格局。支持企业在原创性技术、颠覆性技术上攻坚发力，支持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做大做强，重点支持泰宝、东岳未来氢能等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扶持索雷工业、普恒新材料等新兴成长型企业健康成长，加快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推进创新创智平台建设，充分发挥膜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中南高科创智未来小镇、创智谷、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基地等平台载体的吸引、孵化、聚集作用，建立科技型企业储备库，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创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引导形成科技型企业集聚发展的良好生态。

### 第三节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坚持人才是创新的根基理念，集聚整合人才、资本、技术等创新要素，充分发挥示范效应和倍增效应，通过优化政策措施吸引高端人才，加大培训交流力度培养本土人才等方式，多渠道多模式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做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打造“人才桓台”品牌。到2025年，研发人员总量超3500人，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达到120人，建成高水平人才发展队伍。

#### 专栏 2：做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

结合省首批《山东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2025）年》实施试点县工作任务和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的《关于建设多彩活力的青年创业友好型城市25条政策措施》工作责任，通过健全完善青年工作机制，整合资源维护青年发展权益，积极搭建青年成长成才的舞台等多种方式，形成全社会支持青年工作的强大合力，培养造就一大批适应桓台现代化建设的青年人才。

实施“科技创新团队提升”工程。依托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马踏湖膜产业高峰论坛、全国膜科学技术报告会等高端交流平台，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持续开展专家人才桓台行和“走进高校院所借智借脑”等活动，进一步强化学术交流频次和深度，引进院士、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专家、院校教授等高层次人才。支持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推动人才向企业集聚。到 2025 年，力争打造纳入省级以上支持计划、达到国际国内一流水平的创新团队 2 个；以院士、首席专家等领军人才为核心，结构优化、充满活力的创新团队 10 个；带动以各类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为中心、各具特色的创新团队 30 个。

建设多元化高素质人才队伍。在打造创新型领军企业优秀企业家上下功夫，造就一批具备国际化视野、敢于攻坚、勇于创新、高素质的企业家队伍，吸引一批高层次人才。落实“淄博人才金政 37 条”，研究制定《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大力实施“百名博士创业在桓台”，采取柔性引进、项目引进、人才交流等形式，扎实做好各类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依托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桓台经济开发区，聚集先进加工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人才。推广“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校企合作，加大急需研发、技术、管理人才培养力度，培养一批实用型人才。依托骨干企业及平台载体，集聚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高地。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设立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建立桓台县创业服务中心，支持各类高层次人才来桓创业，激发人才创业热情。强化人才政策创新，探索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创新型人才发展的长效激励机制，以能力为标准、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建立人才引进绿色通道。严格落实党委联系专家制度，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优化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服务流程，协调解决高层次人才在子女教育、配偶安置、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实际需求，实现“保姆式”、“一站式”服务。统筹推进人才公寓建设，保障不同层次人才的住房需求。加大教育和卫生投入，留住并吸引更多人才来桓台创业。依托重点企业和山东工业职业学院、淄博建筑工程学校，建立完善企业为主导、职业院校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尊才、重才、爱才、惜才浓厚氛围，不断激发创新积极性。

#### 第四节 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统筹优化政府对创新活动的服务和引导，加快政府科技管理职能转变。尊重企业的

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落实人才、金融、财税、服务等配套措施，有效整合创新力量，加快创新成果的转化运用，最大限度提升创新效率和价值，牵引和带动区域创新实力的快速提升，积极争创国家创新型县。

营造创新创业政策环境。用好用足各级支持创业创新的政策资金，落实研发费用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政策，进一步加大对企业创业创新的扶持力度。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强化基金引导作用，运用投贷联动、股债联合等方式，引导中长期社会资本和民间资本进入企业自主创新领域。提高政府公共服务和协调管理能力，建立政策集中发布平台，加强创新创业信息资源整合，全面提升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实施“品牌提升”行动，鼓励企业主导制定国家标准、山东标准和行业标准，积极申报专利、注册商标，提升企业市场知名度和话语权。

鼓励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实施重点企业成长培育工程，扶持科技成长型“小巨人”企业发展，培育发展一批在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和市场占有率，产出效益高、发展潜力足的“专精特新”企业和企业集团。鼓励企业以品牌资源优势，开展产业链垂直整合和兼并重组。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与龙头骨干企业建立稳定的供应、生产、销售等协作关系，延伸完善产业链。到2025年，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或潜在独角兽企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工业总产值过亿元企业超100家，高新技术企业超80家。

拓展企业转型升级渠道。鼓励企业加大技改、增资扩股、重组嫁接、盘活存量、就地转型，引导企业向研发设计、品牌建设、售后服务、市场拓展等“微笑曲线”的高附加值领域扩展。鼓励企业开展以智能制造为主导的新一轮技术改造，大力实施“机器换人”“自动换机械”“成套换单台”“智能换数字”。鼓励企业应用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和工艺，实现节能减排、降本增效。鼓励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改造。严格整治淘汰高污染、高能耗、高安全风险、低产出效益的“三高一低”企业，为产业转型升级腾出空间。

#### 第四章 坚定不移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打造高质量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巩固桓台制造业优势，夯实实体经济根基，坚定不移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速打造支撑多元、质效兼优的现代产业体系。

## 第一节 改造提升优势产业

坚持工业强县发展战略不动摇，做好“创新绿色动能转换优存量”文章，以数字化、绿色化、链条化为发展导向，以“五个优化”为引领，进一步转变发展方式，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加快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做大做强高端化工产业。依托金诚石化、东岳集团、汇丰石化、海力化工等骨干企业，大力实施“铸链强链”工程，强链提质推动产业高端发展，推动产业链、价值链迈向更高环节，实现由资源驱动的传统石化基地向技术创新驱动的多链条现代高端化工产业集群转变。以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马桥化工产业园、汇丰化工监测点为载体，延伸发展石油炼化及精细化工产业链、氟硅材料产业链、聚酰胺产业链等主导产业链条，扩展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产业，提升基础化工精深加工能力，推动化工产业向绿色、高端方向发展，打造省级绿色高端化工产业基地、国内具有竞争力的产业园区。到 2025 年，化工新材料产业产值达到 1000 亿元。

### 专栏 3：高端化工产业重点项目

重点推进降油增化提升工程，PBS 可降解塑料项目，催化裂化升级改造项目，渣油裂解制化工原料项目，高端特种油及配套工程项目，丙烯酸酯橡胶及特种混炼胶项目，碳三综合利用项目，聚烯烃改性材料项目等。

推动轻工产业特色发展。依托博汇、科勒、宝恩、仁丰、海思堡、黄河龙、云涛等企业，实施产业链延伸工程，推进纺织、造纸、洁具、皮革、塑料、家具等轻工产业转型升级。引入管理信息系统、物联网、工业 4.0 等新技术，引导数字产业对传统产业升级赋能，打通产业链路。通过加强创意设计、技术改造、推广“互联网+”运营模式等方式，进一步丰富产品内涵、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品牌影响力，引导产品向科技化、系列化、高档化方向发展。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适应多元化消费需求，促进新技术、新工艺在轻工行业的应用。

### 专栏 4：轻工产业重点项目

重点推进陶瓷缸套、陶瓷阀门项目，针织品技术改造项目，高档卫生陶瓷洁具技改项目，高品质蛋白肠衣生产项目，瓦楞纸板生产项目，海思堡服装个性化定制，生物活性物生产项目，消毒湿巾建设项目，高档宠物用品生产项目，高分子复合材料垃圾桶项目，木门及办公家具生产项目等。

## 第二节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顺应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调整优势，做好“着眼未来高端引领扩增量”文章，突出以人工智能赋能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高端制造业、智慧产业，打造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的新兴产业体系。

新材料产业。支持企业开展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创新攻关及推广应用，重点推进氟、硅、膜、聚氨酯、无机新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化发展。突出“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建设桓台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氟硅材料产业园、膜产业示范园，马桥化工区聚氨酯产业园，加快形成集群发展优势。支持骨干企业发展精细化工材料，推动企业向高性能、低成本、低碳方向发展。依托东岳集团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重点发展含氟精细化学品、有机硅材料、聚氨酯材料、功能性新材料等产业，进一步突破含氟功能膜等关键技术，推动新材料产业沿链聚合、集群发展。到2025年，新材料产业产值超1000亿元，建成淄博新材料产业基地。

### 专栏5：新材料产业重点项目

氟硅新材料：有机硅单体及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有机硅下游高附加值材料深加工项目，有机硅密封胶项目，高性能含氟聚合物项目，一氯甲烷、甲烷氯化物及配套四氯乙烯项目，生胶、混炼胶、硅油项目，聚偏氟乙烯项目，聚全氟乙丙烯项目，可溶性聚四氟乙烯及配套四氯乙烯项目，聚四氟乙烯纤维智能工厂技改项目，氟橡胶及配套偏氟乙烯项目等。

聚氨酯新材料：新型高性能聚醚多元醇项目，聚氨酯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新型高性能聚醚多元醇二期扩建项目，双氧水法环氧丙烷装置及配套双氧水装置项目，聚氨酯和表面活性剂项目等。

特种纸质新材料：高档信息用纸及化机浆项目，高档包装纸二期项目，生物机械木浆项目，碳纤维（碳纸）材料产业化项目，特种材料项目。

膜产业：中国膜谷示范项目，膜产业园示范项目，防水卷材用交叉强力膜技改项目，聚四氟乙烯微孔膜项目，高铁动车牵引逆变器（灭弧罩）用高韧性耐极寒树脂增强膜新材料项目，拉伸缠绕膜项目，膜分离组件、设备及其配件项目，高性能气体分离膜产业化项目等。

其他新材料：新旧动能转换（新材料）试验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多元醇项目，化工新材料项目，硅基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友好型辐射固化涂层新材料，高性能陶瓷基板研发项目，改性尼龙项目、MMA等。

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业。抢抓氢能产业发展风口，聚力突破氢能源发展关键技术瓶颈，建设氢能产业园，发展氢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完善氢气提纯、制备、储运、加注等布局，助力淄博打造氢能生产应用标杆城市。支持东岳未来氢加快氢能关键材料和核心部件研发，打造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氢燃料电池关键部件及材料产业集群。加快推进与美国空气等行业领军企业深度合作，实施加氢示范站、氢气净化等项目，全力打造氢能示范区，探索建设马踏湖氢能小镇。鼓励资源循环利用，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服务产业，以东岳集团、金诚石化、汇丰石化、创尔沃等企业为重点，突出抓好低碳循环经济和绿色发展示范基地等项目，重点发展节能技术与装备、环保技术与装备和节能环保服务等，加快节能产品、能源冷暖热泵系统等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步伐。到 2025 年，打造成氢能等清洁能源利用示范区和产业集群。

#### 专栏 6：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业重点项目

新能源：氢能产业园项目，马踏湖氢能小镇项目，氢能燃料电池膜及配套化学品产业化项目，氢燃料电池发动机项目，干气制氢装置 PSA 改造项目，冷能循环利用制液氧，液氮项目和天然气制氢项目等。

节能环保：东岳能源中心项目，“太阳能+生物质+低谷电”智能转换技术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余热利用低温水供热项目和化工产业园区工业蒸汽项目，环保新型材料加工项目，废旧机电修复及废旧金属交易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废旧钢铁加工配送和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项目，废旧电池回收、检测及修复利用项目，VOCs 深度综合治理项目，生物质颗粒及生物质燃烧器具制造项目，工业固废综合处置利用项目，制革含铬固废资源化无害化高温气化处理项目，板式能量回收显热换热器技术改造项目，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及异味治理项目，高 COD 降解去除技术研发项目等。

高端制造业。把智能制造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大力发展农机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器、齿轮、膜装备等高端制造业，提高系统集成能力，鼓励智能车间建设及首台套重大装备推广应用。坚持智能化、集成化、精密化发展，鼓励巨明机械、太极搪瓷、格尔齿轮、汽车弹簧厂、长江粮机等企业围绕专用设备领域与科研机构加强合作，引进关键核心技术，提升高端制造产业的创新力和竞争力。鼓励企业提高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和系统集成水平，推动产业向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打造产业特色鲜明、综合竞争力强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到 2025 年，形成集制造商、服务商、运营商等较为完善的机器人及高端制造产业体系。

### 专栏 7：高端制造业重点项目

重点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高端装备制造）试验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及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制造项目，传感器及芯片电子封装新材料生产项目，辐照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胶装、精装书刊自动化智能化项目，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模板三维柔性设计与智能焊接一体化技改项目，配料智能流水线升级改造项目，商用车悬架零部件智能生产项目，大口径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道及硅芯管技改项目，氟化氢装置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工业搪瓷高端设备及配件项目，智能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大型工程机械用精密齿轮技改项目等。

智慧产业。抢抓新一轮信息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依托科创新城创智创新集聚区，引进培育产业大数据、电子商务、物联网、云计算、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型智慧产业，打造新经济发展强引擎。着眼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大力实施智慧化改造，建设一批智慧园区、智慧平台、智慧企业，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以“数字山东”战略为指引，以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尤其是工业深度融合为主战场，加快构建形成数字基础设施支撑有力、数据资源体系相对完善、数字化治理和服务模式创新的发展智慧产业新体系。

### 专栏 8：加快推进智慧产业化和产业智慧化

加快推进智慧产业化。以智慧城市建设为契机，以数字经济发展为主线，大力发展智慧产业。以淄博（桓台）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基地作为主要平台，打造数字经济园区，力争形成 10 万平方米的人工智能孵化、大数据研发服务业集聚区，50 万平方米的人工智能制造业基地。力争到 2025 年，智慧产业产值超 100 亿元。

加快推进工业智慧化。鼓励企业上云，争取企业云计算应用达到省内领先水平。依托森荣新材料打造面向工业现场的制造工艺优化场景，依托山东汽车弹簧厂打造面向工业现场的质量和能耗管理优化场景，依托海思堡打造面向客户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优化场景，围绕汇丰石化 SAP 打造面向企业运营的管理决策优化场景。

加快推进农业智慧化。以数字化赋能农业发展，大力发展数字粮仓、数字菜田、绿色智慧物流、农产品网络电商。建设智慧农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成“智慧农业”体系。加快推进智能温室大棚等项目建设。

加快推进服务业智慧化。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向智慧化发展，为新型工业化强县建设提供高层次、高水平的生产性服务支持。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和公共服务业向智慧化发展。

### 第三节 建设“中国膜谷”

依托现有膜产业基础，以发展先进膜技术及产业为方向，积极构建膜产业生态体系，重点建设“五个基地，四个中心”，坚持创新驱动、高端引领、全面提升，推动上下游产业链深度融合，打造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中国膜谷”。

#### 专栏 9：中国膜谷任务重点

五个基地：膜基础材料产业基地、膜制品产业基地、膜装备产业基地、膜配套产业基地、科技创新基地。

四个中心：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科技成果孵化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科技国际合作与培训中心。

实施膜产业补链递接工程。巩固提升在膜产业领域多种产品和技术的世界领先优势，大力发展以“氯碱膜”“燃料电池膜”为代表的选择性分离膜和功能膜等高性能膜材料。积极推广产业链纵向延伸与横向拓展，推进配套发展、错位发展、互补发展，提升企业的市场适应能力和竞争力，着力推动产业向水处理、工业除尘、光伏、新型显示、锂电池、医疗等应用领域辐射。积极探索和开发新的应用领域与范围，拓展膜产业技术的外延，形成更加丰富的产业链条。引导企业在不同产业链之间挖掘和探寻产业合作的机会，吸引在特定产业领域具备专业技术优势的企业实现区域内的产业再分工和再协作，形成企业集团与专精特新企业双轮推进式的区域产业协同网络。

聚力打造高端化膜系列产业集群。借力山东膜学会、膜产业运维协会等资源，高标准建设“中国膜谷”膜装备制造示范基地、膜产业示范园。以服务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为抓手，打造垂直一体化的产业发展体系，通过膜材料产品延伸至下游终端应用，培育壮大一批膜产业骨干企业，构建形成以东岳、森荣为核心的区域推动型力场效应。创新发展模式和理念，构建膜材料、膜制品、膜装备与应用和配套设备于一体的产业集群，积极建设产业发展平台，发挥产业向心力场作用。重点发展反渗透、纳滤、超滤、MBR、陶瓷膜等高性能液体分离膜，电驱动膜、电池隔离膜及医用膜等特种分离膜和光电膜等新能源膜，打造技术领先的膜产业特色产业集群，建成全国最大的膜产业集聚区和高端产业引领区。

支持膜产业创新发展。与中国膜工业协会共同举办“中国膜产业发展峰会暨膜产业“马踏湖”高峰论坛和全国膜科学技术报告会，积淀“中国膜谷”文化，做大“中国膜谷”品牌。加大膜产业人才培养、引进力度，打造膜科技交流合作中心和膜产业人才培



养交流基地。以发展集成创新战略为抓手，全面提升膜产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全方位、多角度推进膜产业专业化进程，打造国内膜技术策源地。鼓励建设公共研发平台和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平台，大力提升膜材料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先进高效的膜产业链生态体系，形成集研发、转化、生产、应用于一体的产业体系，集培训、标准、信息、检验检测融于一体的产业支持体系，走出“中国膜谷”建设发展的创新模式。

#### 第四节 创新发展现代服务业

主动把握服务业扩大开放、居民消费层次提升、“互联网+”等发展新机遇，大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化工产业及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

优化服务业结构。统筹布局总部经济、金融服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商贸会展、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休闲旅游、养老产业等新兴业态。加快发展精准匹配柜台产业结构的法律服务业，吸引更高水平的律师事务所来桓服务。重点发展金融商贸、文化旅游、现代物流三大现代服务业。着力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定位清晰、布局合理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到 2025 年，服务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5%以上，现代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达到 70%以上，构筑与工业强县相适应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新格局。

创新服务业发展模式。抓好柳泉北路集聚带现代服务业发展，用信息化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平台，支持上瓷易购等企业发展壮大，打造鲁中地区建材行业电商领军企业。以互联网技术应用为导向，以优化重点城区商业网点布局为着力点，推动商贸业由商品销售向引导新消费、生产和健康服务方式转变，加快提升商贸标准化、集约化、信息化、品牌化水平，促进商贸流通业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依托互联网技术，加快面向公共服务的健康、医疗、养老和职业培训等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完善智慧公共服务体系，充分满足居民对健康、养老和职业培训等日益多样化、便利化、智慧化的公共服务需求。发挥紧贴淄博新城区和高铁新城的优势，发展集餐饮、采摘、民宿等于一体的都市休闲度假旅游业态。

#### 专栏 10：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高标准建设省级创智梦想小镇、新城江北青箱特色小镇、氟硅新材料集聚示范区、红莲湖文旅经济发展示范区、马踏湖生态旅游区、唐华路北延步行街、重点工业企业旅游区、新城古镇文化区、葵丘文博展示区。

推动金融产业发展壮大。实施产业基金业集聚行动、资本市场突破行动、“金融赋能”科创产业行动和金融发展业态提升行动。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基础上，完善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体系，夯实企业信用基础，高质量开展资本对接上市，实现金融资源配置与产业转型升级紧密对接，通过债权、股权融资及公私合营（PPP）、民间主动融资（PFI）等方式，对重大项目和重要平台建设提供全面高效的资金支持和配套金融服务，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发展多元化、普惠金融服务主体，建立完善现代金融服务新业态。扩大金融开放，加强区域金融合作。强化地方金融监管，促进金融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积极引进保险、证券、融资租赁、金融租赁、商业保理、基金管理、消费金融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基于大宗物资流通的基础优势，以信用体系建设为支撑，打造供应链金融体系，以新型金融体系为运贸一体的现代物流业赋能。在金融业振兴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优势产业物资资源集聚优势，积极招商引入以丰仓化工、中能源（淄博）等企业。支持鲁中钢材供应链核心贸易企业发展，支持天齐、新城等大型建筑企业成立大宗建材供应链服务公司。探索招商引入国内四大交易所的大宗物资期货交易交割仓，吸引产业链相关商贸企业、供应链平台服务企业入驻柜台。推动家泰等产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服务项目建设。

全面振兴现代物流业。依托小清河复航工程、滨淄莱高铁等重要综合交通枢纽和重要交通设施，紧抓与山东高速合作机遇，构建科学合理的“公铁水联运”和集装箱式运输体系。依托中汇物流、和济集团铁路专线，发展商务贸易、保税仓储、期货交割等业务，建设大型综合物流基地。建设鲁中规模化钢材物流交易基地。积极拓展国际采购、分拨分销、多式联运等增值业务，依托产业物流园区的产业集聚效应与多式联运中心的枢纽功能，建设形成以供应链服务企业为主的现代物流产业，打造集科技研发集群、投融资金融服务集群、智慧云仓产业集群和电商产业集群于一体的物流总部基地。开展区域化工产品物流合作试点，做强科创新城国际陆港服务核和中汇物流、鲁中国际、和济建材、唐山、马桥、小清河港口六大物流园区，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特色化工产品物流基地。着力打造化工产业物流、农产品冷链物流、管道物流等多样化物流平台。依托联华超市、信誉楼超市的冷链物流前置仓，泓基农业合作社的产地预冷集配、分拣、商品化预处理冷库等冷链物流仓储设施，解决冷链物流“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到2025年，建成立足鲁中、联通齐鲁、服务全国、通达国际的综合服务型国际新陆港。

## 专栏 11：现代物流业重点项目

加快推进国际陆港经济现代服务业核心区建设项目，智慧物流园项目，山东高速鲁中产融物流园项目，化工产业物流园区，齐鲁智慧物流产业大数据平台项目，中汇公铁物流园等。

深度推进“两业融合”。以新一轮信息技术革命为契机，积极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和新材料，推动化工、轻工、高端制造等产业逐渐由单一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相融共生、协同发展。快速发展智能制造、网络化协同制造、创新设计等新的制造模式，以及服务外包、平台化、定制化、信息增值等新模式新业态，发挥现代供应链市场、需求和绩效创造优势，以现代高端服务业提升制造业竞争力。搭建研发设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金融、商贸等服务平台，整合制造业内部投入要素间的关联性与互补性，构建围绕各产业园区核心主导产业集群的区域服务体系，形成产业共生、资源共享的开放、互动、协同发展格局。依托山东高速、中汇、和济、恒兴等物流园区，打造金融商贸、现代物流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的新样板。

### 第五节 推进建筑业转型提质

持续巩固“建筑之乡”的产业基础优势，以推进建筑业供给侧改革为主线，加快转变建筑业发展模式，通过数字化升级、产业链延伸、市场多元化策略，探索由建筑产业向“建筑+工业安装产业”补链强链的发展路径，全面提升建筑业发展水平，实现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建筑业供给侧改革，支持建筑业企业参与前端产品开发以及下游建筑材料、建筑产品生产销售，以标准化设计、工业化生产、装配式施工、信息化管理等手段优化配置业内资源，推动建筑业由单一施工向工业化、产业化迈进，形成桓台建筑业核心特色优势。支持建筑企业面向城市品质提升、工业现代化技术改造等新兴市场提标扩面，增加市政、工业安装等资质范围，培育壮大专业管理与施工队伍。支持建筑企业发展新型建筑工业化成套装备产业，推动装配式建筑产业现代化。支持建筑企业推行基于 BIM 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及管理模式，贯通投资开发、咨询、设计、施工和工程供应链管理等全部环节，将项目重点转变到国家大力推行的工程总承包模式，提高工程建设效率和水平。支持建筑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开发出更多的专利、工法、标准和专有技术，提高建设工程科技含量。

拓展建筑业市场布局。巩固拓展省内市场，积极开拓省外、国外市场。引导企业通

过与国内知名开发商、大型央企合作或工程分包等方式，以“长期稳定、平等互利、合作双赢、共同发展”为合作主旨，通过优势互补、强强联合，达成战略认同、共同发展的合作目标，借壳参与境外建筑市场运作。借力山东与新疆等西部省份的战略合作政策，积极推介优秀施工企业参与西部省份市场开发，保持企业在省内外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依托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鼓励盛华建设等企业，加强与中石油、中寰球等公司合作，继续在伊拉克、沙特、吉尔吉斯斯坦等市场站稳脚跟，开辟马来西亚等新市场。

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实施大企业、大集团、高资质发展战略，培植壮大旗舰企业，加快龙头企业发展和品牌创建。借力省市有利政策，集中力量扶优、扶强、扶大，培育一批资质等级高、资产规模大、发展活力强的建筑企业集团。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引导支持实力强、人才多、品牌好的企业，通过改组、联合、股份合作等形式进行资源整合。鼓励建筑企业基于自身优势参与政府及社会项目投资。建立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的金融支撑系统，建设以集采集供为功能的建材物流园，以及产教融合的专业劳动力市场，引导建筑业企业“凤凰归巢”。

#### 专栏 12：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

重点推进建筑智能制造工业园，鲁中地区钢材集散中心和装配式建筑制造基地，建筑塑料模壳生产项目等。

### 第五章 对接融入新发展格局，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坚持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拓展对外开放空间，努力在新发展格局中争当重要支点和重要链接，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活力。紧抓中国加入 RCEP 带来的高水平开放机遇，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 第一节 全面深化改革激发市场活力

全面推进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市场作用，最大限度释放改革创新制度红利。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迭代升级，着力建设效率高、服务优、收费低的政务服务环境，资源跟着项目走的要素保障环境，让企业家放心投资、舒心经营的市场监管环境，具有安全感的社会法治环境。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清单管理，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全面实施“一网通办、智慧秒批、精准服务”模式，推行政策找人、上门服务。健全以发展规划为导向，财政、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环保等紧密配合的政策体系，增强政策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健全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和合法性审查机制，深入整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严厉打击侵权假冒、地方保护，全面改善市场秩序，依法平等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强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全面保护民企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各种类型财产权。实行重要政策、重大事项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畅通社会各界参与政策制定渠道。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数字政府，推动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

充分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畅通民间资本投资渠道，吸引民营企业更多进入公共服务领域。进一步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按照上级部署要求，有序推进能源、道路、通讯、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对企业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行非禁即入、非禁即准。支持民营经济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扎实推进“个转企、小升规”，积极引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优化完善优胜劣汰机制，不断提升市场主体质量。支持企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培育新生代企业家队伍。开展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行动。加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环境和政策体系。认真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对优秀企业家通报表扬、宣传推介，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数据开发交易。积极参与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权益市场化交易。加强要素价格、交易监管，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推进要素交易信用体系建设。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大国有资本资源整合力度，支持县属国有企业做大做强。探索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园区专业运营、现代物流等领域成立国有资本公司，不断提高国有企业的科学管理水平和资信等级，发挥国有资本支撑和带动作用。不断完善国有资本管理体制机制，增强县属国有经济活力、创新力、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深化财税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评价。按照国家部署，深化增值税、资源税改革，稳妥实施消费税

征收环节后移改革。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加强常态化风险评估预警，有序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持续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鼓励企业改制和上市挂牌，广泛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能力水平，增加直接融资比例。

推进省级园区改革创新。坚持市场化和去行政化方向，推进园区系统性、整体性改革，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全面推行“管委会+公司”运作模式，实现园区建设发展由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转变。加快园区投融资体制改革，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发展和建设。建立完善激励竞争的干部人事管理制度，实施以“亩均税收”为主的绩效评价体系。

## 第二节 打造高能级发展平台

持续深化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和桓台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培育高素质、专业化管理团队，激发开发区发展活力。进一步优化提升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园区产业向专业化、集群化、关联化发展，提升园区综合竞争实力，打造高质量发展产业新区。

优化提升省级重点园区。推动开发区深度融入创新创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条，充分发挥末端培育承载作用。加强对开发区的统筹规划，完善开发区管理制度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增强开发区功能优势，形成经济增长的新动力。加大政策资金倾斜力度，整体推进开发区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开发区规范化、智能化、安全化、绿色化水平，有效增强园区承载能力。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优化提升开发区路网和雨污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

### 专栏 13：重点园区发展方向

桓台经济开发区：依托汇丰石化、巨明机械、中南高科等，重点培育提升石油炼化及高端化工、机械制造和现代物流优势产业，着力发展新材料、智慧产业、健康养老、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等产业，把园区打造成为发展活力更高、研发能力更强、产业布局更优的高端产业集聚区、开放发展引领区和招才引智示范区。

马桥化工产业园：坚持“大项目、大企业、大产业”带动战略，依托金诚石化、海力化工、蓝星东大、尚正新材料等企业，聚焦聚氨酯产业、聚酰胺产业、聚烯烃产业，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不断拓展延伸产业链条，通过优化配套、强化服务引导，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价值链向中高端迈进。

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围绕氟化工、硅化工和膜等拉伸产业链，积极布局新一代氟高端深加工产业，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层次，打造世界一流的氟硅

材料产业基地。围绕“四纵四横”道路交通框架，完善中心路东段建设，探索推进西外环北延至 S29 连接线的道路建设规划。高标准规划建设危化品仓储物流中心、园区应急中心、危废固废处理中心。依托东岳集团智能管控中心，持续推进智慧园区建设，打造闭环式安全园区。

培育发展专题园区平台。继续创新优化“区中园”、专业园区运营机制，实行差异化扶持政策和分类指导，瞄准特色新兴产业，培育一批聚集效应明显、错位发展的专题园区平台。依托创智梦想小镇、膜产业示范园、新材料产业园、聚氨酯产业园、中南高科创智未来小镇、新旧动能转换试验区等园区，通过双招双引、搭建平台，打造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传导示范基地。

#### 专栏 14：培育发展专题园区平台

创智梦想小镇：建设金融服务超市、产业研究院、创意创新创业服务基地，发展工业设计、建筑设计、电子商务、互联网+、高端研发生产、总部经济服务等产业。打造以优美新城空间为载体，以科技金融为支撑，以科技创新为主体的智慧产业集聚区、高科技人才创业中心和技术成果转化基地。

膜产业示范园：依托现有膜产业基础原料优势，重点发展特种分离膜、离子交换膜和新能源电池膜、食品用高阻隔膜、建筑用膜等现有原料基础良好的膜材料；加快发展高附加值的光学膜、电子和汽车用高阻隔膜、血液透析膜等，打造国内最有特色的高性能膜材料产业基地。

新材料产业园：依托普恒新材料无机高分子纳米新材料应用，实现新材料集聚发展，打造新材料家居产业园、新材料家居品牌街和涂装示范展示中心、生产制造中心、应用成果交易中心、原材料交易中心、仓储物流中心，形成区域新材料集聚核心区。

聚氨酯产业园：以技术创新为先导，瞄准国际先进技术，重点发展面向汽车、航空航天、电子领域的高端聚氨酯和特种聚醚，推动聚氨酯组合聚醚及制品、聚氨酯弹性体、聚氨酯密封剂等新型聚氨酯材料做大规模，实现聚氨酯产业高端化、差异化、定制化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聚氨酯新材料产业基地。

中南高科创智未来小镇：引进高端膜产业、工业自动化、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智能制造、大数据等无污染高科技产业，建设集机器人、高端医疗器械、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及生产，标准化厂房及孵化器建设，产业园建设运营等为一体的产

业小镇，打造淄博先进制造业产业升级的集聚区。

新旧动能转换试验区：规划设立桓台县新旧动能转换试验区，完善公共设施配套，主要吸纳创智谷孵化项目及符合省市县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落地，打造新旧动能转换传导引领示范基地。

### 第三节 拓展对外开放空间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淄博市委关于大力实施改革开放赋能打造高水平开放型城市的意见》，大幅提高城市开放度和经济外向度，努力打造高水平开放型城市。

积极对接融入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部署。大力开辟“一带一路”沿线市场，主动承接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省会经济圈、济淄一体化等重大发展战略溢出效应，积极融入淄博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培育发展、服务贸易交流、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全面深化开放。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打通各类要素循环堵点，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引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跨境电商平台，提供全流程集成服务。用足用好外经外贸政策，鼓励引导企业抱团“出海”发展。用足用好儒商大会、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等招商平台，深化与国际、国内 500 强企业合作，大力引进一批国内龙头企业和品牌企业。深化实施“六个一”平台招引机制和“双专班”招引落地模式，用好平台招商、峰会招商、代理招商、基金招商，全力引进一批“中字头”“国字头”、双“500 强”企业和铸链延链补链项目，推动产业创新链、价值链、生态链延展突破。

大力实施国际自主品牌培育工程。强化“龙头企业”骨干支撑和示范带动作用，激发外贸企业转型升级积极性，推进外贸企业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商标注册和品牌推广，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创品牌，支持企业在境外开展商标注册、体系认证和专利申请。引导并鼓励企业境外收购和租用国际品牌、兼并国际品牌企业。支持新材料、新能源出口品牌企业提升研发能力，扩大产能，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到 2025 年，进出口总额达到 316 亿元，对外货物出口年均增长 5% 以上，培育 5 家进出口过亿元的新材料、新能源龙头企业。

鼓励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积极对接优势产能，主动开拓贸易新市场。积极参与“境外百展市场开拓计划”“山东品牌产品”环球行、网上行、中华行系列活动。发挥“建筑之乡”对外工程承包竞争优势，鼓励企业采用项目总包、与央企对接分包等方式，积极承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电力、公路桥梁、房建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石化工



程建设，带动成套设备、建材、技术和服务出口。鼓励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合作建设资源基地、生产基地、综合服务基地、研发设计基地，积极布局营销网络。鼓励企业强化与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提高对“一带一路”沿线等重点国别、新兴市场的参与度，用好出口信用保险对沿线项目的支持政策，巩固提升“一带一路”市场份额。到2025年，境外参展企业达到100家，出口成交额力争达到10亿元。

创新发展外贸新业态。抓好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服务功能，为中小微企业出口提供优质服务。支持出口企业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进行网上推介及接单，扩大外贸企业网上接单能力。大力培育本土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企业，重点支持“水火土网络”、零点跨境电商和海思堡电子商务等电商平台发展。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生态圈，深化与方达电子商务园的战略合作，积极推动淄博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引导其向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创建跨境电商示范园区。

推动进口贸易结构优化。支持大宗商品进口，鼓励金诚石化、汇丰石化原油自营进口，稳步扩大进口总体规模。用足用好国家和省级进口贴息政策，加大先进技术和关键零部件进口。充分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平台作用，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进口促进活动，不断优化进口产品结构。积极融入国际陆港建设规划，逐步降低进口运输环节能耗较高的汽车运输比例，提高管道、铁路等绿色运输比例，不断优化进口运输结构。积极与青岛港、日照港、烟台港等港口和四大期货交易所对接，筹建进口液态化工产品期货交割仓，不断优化进口空间结构。

#### 第四节 精准发力扩大内需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把扩大内需战略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推动形成更高水平供需动态平衡，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桓台作为。

增强投资带动作用。紧抓项目建设不放松，实施“双班”推进机制和问题协调“三张清单”制度，优化项目服务保障，全力推动重点项目快投产快达效。紧盯新基建、新经济、补短板强弱项等重点领域和各级政策支持方向，策划储备一批关键性、引领性重大项目，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形成“四个一批”良好格局。高标准推进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有效释放消费潜力。强化“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保障机制，强化土地要素统筹和精准对接。完善用地评估机制，进一步完善差别化土地供应制度，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长期租赁方式供应工业用地。落实“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用好区域授信额度，推动要素资源精准高效配置。超前谋划、专业

策划专项债项目，不遗余力做好对上争取，力争专项债规模最大化。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激发释放民间投资潜力活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

多点发力释放消费潜力。紧抓消费升级大趋势机遇，完善促进消费支持政策，加大多元化、个性化、多层次供给，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高水平动态平衡。畅通城乡消费市场衔接，鼓励本地产品消费吸纳，优化净化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大力发展夜经济、直播经济、网红经济、“网红打卡地”等时尚新业态。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增长，大力发展“夜游、夜娱、夜餐、夜购”等消费业态。探索“直播1+N”营销新模式，拓展建设“淄博直播”实践服务平台、“桓台融媒商务直播”，打造“桓台优品”系列特色产品品牌；推广社区智慧便利店、村级农家店，农业企业及园区布局直营店，提升旅游市场热度，培育消费新增长点。

## 第六章 统筹城乡一体发展，推动城乡品质实现跃升

坚持区域协同、城乡一体，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以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为抓手，健全区域协调发展机制，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实现区域协调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坚持空间布局与功能布局相统一，创新区域协调发展机制，促进区域融合发展。

积极融入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县域南部与市中心城区的全面对接、深度融合，北部与高青县融合协同发展，通过区域统筹协调，突出地域特色发展，提升旅游休闲、健康医疗、教育培训、商务会展等综合服务职能。全面对接淄博市“四强产业”，基于自身产业基础加强在新材料、高端化工、建筑业、现代物流等方面的协作和对接。紧紧围绕淄博市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发展战略，全力争取“县改区”，积极融入全市“张桓周淄”四位一体和“主城区增容三个圈层”发展规划，加快推进桓台与市中心城区产业布局、基础建设、公共服务、社会民生、生态建设等全方位无缝衔接、融合发展，加快淄博北部一体化进程，打造淄博北部城市次中心。

优化总体空间布局。继续夯实“十三五”时期提出的“一心三极、两区两网”发展基础，加快县城与果里镇、唐山镇融合发展，围绕全域打造“东优、西强、南联、北美、中兴”的发展格局。

### 专栏 15：“东优西强南联北美中兴”的发展格局

东优。重点发展化工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物流业，布局管道运输管理中心、化工监测点、大宗产品交易中心为特色的东部产业区，使东部成为桓台国际陆港建设的重要空间载体。

西强。以马桥镇为产业核心，打造千亿级高端化工产业集群；以新城镇、田庄镇为核心，提升文化品质，打造新城江北青箱特色小镇，发展特色轻工产业，实现建筑业“凤凰归巢”。

南联。发挥创智谷的创新引领作用，依托科创新城规划建设，实现南部区域与主城区融合发展。基于济青高铁淄博北站和济青高速出入口交通区位优势，实现桓台经济开发区 TOD 高质量发展。

北美。依托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和 3A 级景区优势基础，积极推进小清河通航工程，把好城市上风向空气治理关口，强化生态保护治理；集中吸引一批科技研发、文创服务、旅游开发、数字经济产业入驻，把起凤镇和荆家镇打造成“生活美、生态美、文化美、建筑美、产业美”的五美后花园。

中兴。重点繁荣新材料和商贸、金融、餐饮、文化娱乐及其他服务业业态，实现中心城区“三兴旺三领先”——商业兴旺、文化兴旺、教育兴旺，城市品质领先、智慧管理领先、医疗服务领先，实现少海街道、索镇街道、唐山镇融合发展。远期与南联战略联动，将果里镇一并纳入中心城区联动发展。

优化产业总体布局。优化发展省级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马踏湖生态旅游度假区，构建形成“一核两翼引领，重点园区突破，地域特色鲜明，全域联动发展”的总体布局，重点打造工业城市转型示范区、可持续发展试验区、品质提升区、建筑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区，打造淄博北部经济重要增长极。加快推进产城融合发展，进一步提高产城融合水平。集约节约土地等要素资源，为全域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要素支撑。

### 专栏 16：产业总体布局

一核。主要围绕科创新城打造现代服务业及新兴产业集聚区。以创智谷作为先行区，发挥创智梦想小镇的服务集聚作用，同时启动科创新城核心研发区建设，组建科创新城“大脑”，通过人才、数据、技术集聚，形成智慧产业集聚区、高科技人才创业中心、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在带动桓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力争成为全市产

业转型升级及科技创新发展核心服务中心，为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和新动能建设提供示范。

两翼。即东南翼桓台经济开发区，西北翼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以现有主导产业为依托，形成以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特色园区。

重点园区。优化提升省级经济开发区和马桥化工产业园，重点突破现代物流产业园、马踏湖旅游度假区等重点园区。

完善各镇、街道布局定位。将各镇、街道作为产城融合发展的重要阵地，强化特色产业发展，保持城镇独特面貌。按照集约化、特色化的要求，通过引进优质项目、优化产业结构、完善基础配套、提升区域功能，实现提档升级。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推动产业集聚集约发展。大力发展科研、商贸、物流、金融等服务业，通过资源与空间整合促进镇街发展质量提升。

#### 专栏 17：各镇、街道布局定位

索镇。依托现有优势服务业，引进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提升电子商务发展水平。积极推进鲁中内陆港与山东高速物流兼并重整，重点发展外向型产业，打造淄博公铁海路运输自贸区运输集散枢纽和外向型产业集群。

田庄镇。完善先进制造业集中区布局，打造以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特色小城镇。推进医疗养老服务业，打造康养小镇。深入挖掘史家遗址、红色文化、辕固文化等资源，打造齐鲁文史名镇。以“田园生态循环农业基地”为带动，打造田园乐养乡村振兴连片示范区。

唐山镇。推进化工产业创新绿色、动能转换，打造绿色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聚焦“中国膜谷”发展，打造全球技术领先的功能膜材料研发生产基地，规划建设氢能产业园。融入县城提质增容发展趋势，探索农村新型社区建设模式，加速农村居点向城镇社区集中。

新城镇。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建设富硒山药农产品产业基地和田园综合体，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保护与传承历史文化名镇，依托新城江北青箱省级服务业特色小镇，打造北方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的典范和人文宜居城镇。

起凤镇。以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型产业培育壮大为抓手，突出发展新材料、电子信息、医疗器械产业。依托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和国家级特色小镇基础优势，积极

发展草蓆柳编、湿地旅游、文化创意、休闲康养、住宿餐饮等特色产业，大力推进农副产品和手工艺品产业规模化。

马桥镇。坚持大企业带动、新经济引领发展理念，突出发展高端化工、聚氨酯产业，建设千亿级化工产业园区。科学规划新生小城市建设发展布局，完善城市休闲产业设施，提升宜业宜居城市品质，实现“产城人”融合发展。

果里镇。抓好发展平台优化，打造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培育和壮大精细化工、高端装备制造、高档建材等优势产业，形成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基地。积极融入“四位一体”“科学城”发展战略，打造桓台南部现代新城，加快千亿级经济强镇建设步伐，跨入全省经济强镇行列。

荆家镇。围绕小清河淄博港的建设，打造小清河临港经济带。建设农业旅游示范区。

城区街道。重点提升综合服务中心功能，发挥中心城区引领作用，引导东部城区优化提升，培育商业娱乐、医疗康养、旅游服务等区域服务职能，构建城市生活服务核心与经济集聚中心，塑造创新资源和高端服务的集聚核。

## 第二节 打造城乡融合发展典范

以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为抓手，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移制度，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造“人、地、钱、技”等关键要素双向自由流动的城乡融合发展典范。

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有力有序有效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让更多有意愿在城镇落户的农民工进入城市、融入城市。建立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吸引人才来乡村、留住人才在乡村、用好人才为乡村。加强人才聚合、团队建设、财政扶持、成果转化等制度建设和政策统筹，理顺政府、企业、市场之间的关系，让各类人才在农村干事有平台、创业有机会、发展有空间。

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突出工业拉动作用，传导带动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吸纳更多劳动力“进厂不进城”“离土不离乡”。以特色小镇作为城乡要素融合的重要载体，打造集聚特色产业的创新创业生态圈。把农业园区作为重要平台，优化提升各类农业园区质量和水平。创建一批城乡融合典型项目，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城乡融合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重点支持典型项目，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重点推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明确乡村基础设施的公共产品的定位，构建事权清晰、权责一致、中央

支持、省级统筹、市县负责的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机制。按照公益性和经营性对基础设施进行区分，健全分级分类的投入机制。合理确定城乡基础设施统一管护运行模式，鼓励政府用购买服务的方式来引入专业化的企业，提高管护的市场化程度，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可持续的城乡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城乡生活、生产突出问题，积极引导农业生产向集约、绿色、高效、低碳道路加快发展。围绕农业种植、养殖、加工和流通等环节，充分挖掘农业资源、产业基础、生态环境等优势，加快发展终端型、体验型、智慧型、循环型新产业新业态。巩固粮食产业优势，加快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确保粮食绿色、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打造优质粮食种植基地。

### 第三节 扎实推进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

以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为契机，围绕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四个方面，打造突发公共事件常态化应急防控等七大亮点体系，推动城乡全域融合发展。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全面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着力推动城市形象、城市功能、城市管理水平全面升级，构建现代化城市格局，打造城市会客厅、全域公园城市，全力提升城乡品质。

提升城市形象。做好与淄博市主城区对接，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启动全域公园城市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以精心、精致、精细的标准，扎实开展城市品质提升行动。编制完善县城总体城市设计，重点做好柳泉北路、北西五路区域的城市设计工作，做好各高速、国道出入口的窗口形象，全面推行城市设计，明确城市风貌，体现城市文化特色。开展“僵尸设施”整治工程，对裸露土地和重要路段节点进行品质提升，增设融入“城市会客厅”“公园城市”理念的建筑物，建设一批口袋公园、带状公园和城市绿岛，提升园林景观效果，打造更具桓台城市特色的精品绿地。以乌河、东猪龙河、涝淄河等河滨绿地为依托，建设连接、贯穿公园、自然保护地、风景区的带状休憩、健身路径。有序推进城市主干道、出入口、城市窗口、主城区等重点部位的夜景美化亮化，突出桓台特色，增加文化内涵，营造景观多样、色彩丰富、动感时尚的城市夜景亮化效果。

#### 专栏 18：提升城市形象重点项目

重点抓好红莲湖及少海公园提升工程，红莲湖景区提升改造项目，桓台县大整治

大提升行动大会战，城区路灯项目，马踏湖近自然人工湿地工程（乌河入湖口人工湿地二期），马桥镇新生小城市品质提升工程，孝妇河下游分洪河道治理工程项目，预备河治理工程项目，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等。

提升城市功能。统筹布局“城市、组团、社区”三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街头游园、社区医疗、公共厕所、垃圾分类回收点、充电桩、智能快递柜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便民市场、早餐点、家政服务部等小型商业设施，为社区居民就近提供充足、方便的便民服务。积极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建设标准停车场。在县域范围内推广和实施“智慧停车项目”，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共享各类停车资源，建设智能引导、智能管理、智能收费、智能分析的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形成全县停车泊位“一张网”。加大对老旧小区改造力度。稳步推进雨污管线分流、绿化亮化、人行道路铺装等工程。安装视频内容解析设备，完善小区安全防控体系。增加或改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建立布局优化、结构合理、公益与效益相协调的农贸市场布局体系。重点加强农贸市场内生活服务及卫生保洁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完善，建设功能完善、区块明晰的农产品综合市场。对城镇规模较大的、有具体实施单位的、具备改造条件的集贸市场进行筛选，探索将乡镇大集改造成为天天便民市场，提升城镇的商业贸易活跃度。

#### 专栏 19：提升城市功能重点项目

重点抓好高温水供热管网工程、中心大街雨水工程，经济开发区道路及雨污水管网综合提升工程，供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生活饮用水水质提升项目，果里镇东和嘉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唐山镇棚户区改造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起凤社区建设项目等。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体现人文关怀”思路，每年提升改造 1—2 个便民疏导区（点）、便民市场，引导流动商户入市进场经营。按照“清理存量、严控增量”的原则，强化问责追责、部门联动联合惩戒和属地管理责任，对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推进物业服务的标准化、品质化、精细化、智慧化，实现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四位一体”管理全覆盖。优化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和路长（街长）制管理模式，突出抓好户外广告整治、城区建筑垃圾处置、道路扬尘治理、星级示范路创建、市容“六乱”整治等重点工作，推动“数字城管”向“智慧城管”转变，使城市管理更加精细、更有温度。

## 专栏 20：提升城市管理水平重点项目

重点抓好智慧停车项目，法律顾问队伍建设项目，法治基地建设，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项目，技侦工作站建设等。

### 第四节 完善立体化交通体系

充分利用城市轨道交通、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地方铁路、国省道干线、管道物流等基础建设相关政策，积极筹划和对接各类大型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构建“公铁管水”立体交通网络全力打造“国省道成网、高速环城、高铁通城、货铁连城、管道汇城、水运达城”的立体多维交通发展格局。加强与山东高速集团合作，以全省公铁水联运区域核心为定位，不断完善“公铁管水”联运体系。

谋划推进立体化交通网络。借力济青高铁与济青高速，强化桓台在山东省东西向主通道上的交通区位优势。借力沾（化）临（沂）高速建设，提升桓台南北向对外交通通达能力。在 S29 连接线附近规划建设一条高速公路。依托小清河淄博港桓台港区建设，高标准打造水运物流陆港产业园。同时，扩大县域内管道运输规模，构建全县“公铁管水”多元综合运输体系，优化重大交通设施集散系统，增强全县辐射和带动能力，为国际陆港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优化同城化交通网络。围绕高铁新城路网建设，加快贯通齐新大道、齐祥路、齐风大道、齐桓路、齐泰路等多条“断头路”，打通与主城区融合的最后“堵点”。实施北京路北延项目，构建起直达西部主城区的大动脉。突出抓好上海路北延、南京路北延、起马路拓宽、淄博科学城联通、小清河淄博港桓台港区等重点交通工程项目。加大“撤县设区”争取力度，争取轻轨一号线向桓台延伸，推进“张桓周淄”一体化发展，通过城市轨道交通、快速路等交通设施，加强与淄博市主城区同城化交通联系，全面融入淄博市中心城区。

完善内部交通网络。拓展“两环九纵九横”骨架路网，优化各镇 15 分钟到县城、15 分钟上高速、县城 15 分钟进市区的“315”生活圈。强化城乡路网一体规划设计，畅通城乡交通运输连接，加快实现县镇村道路联通、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规划建设一中西路南延（中心大街—G308）、赵家南路（规划东周路—一中西路），东岳路南延（桓台大道—G308）、辽河路（华山路—规划唐华路）、华山路（海河路—辽河路）、开发区中心路（东岳路—少海路）、槐荫路（工业街—开发区中心路）、工业一路（兴桓路—槐荫路）、规划纵三路（桓台大道—赵家南路）、连接线西延至胜利河路、东岳西外环



北延工程等城市道路工程。规划建设桓台北客运站和马踏湖客运站，建设新业态交通运输体系平台。

### 专栏 21：道路交通设施重点项目

重点抓好加快小清河复航及淄博港码头，红莲湖学校配套赵家南路、一中西路道路及管廊管线工程，镇南大街（顺河路—东镇路），渔洋街（桓台二中—一中西路），东岳路（开发区中心路—王徐路），开发区中心路（东岳路—少海路），赵家南路（张北路—乌河顺河路），顺河路（桓台大道—赵家南路），镇府街改造（张北路—乌河），华山路（海河路—辽河路），辽河路（华山路—西五路），旅游路（红莲湖—新城镇），桓台大道西延工程，上海路北延工程桓台段（黄河大道至小清河南岸），少海路北延，淄博科学城路网贯通工程，唐华路等县道中修工程，起马路拓宽工程（东猪龙河至上海路段），唐华路北延工程，起凤镇海王路建设项目，淄博至东营扩能改造平改立工程等。

## 第五节 加快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以数字化智慧化为引领，加快推进 5G、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

加快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 基站布局和商用步伐，在生产制造、公共安全、能源联网、应急管理、医疗教育、专业园区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建设 5G 专网，推进重点区域深度覆盖和全县功能性覆盖，构建“万物互联”网络体系，为传统产业和群众生活提供增值服务。超前布局区块链基础设施，为商品溯源、供应链金融、数据资产交易、数据安全和保护等区块链典型应用做准备。促进光纤网络和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融合发展，开展 IPv6 网络建设，提升 IPv6 用户普及率和网络接入覆盖率。推动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和有线无线卫星融合一体化建设，提升三网融合水平。

加大基础数据自动采集设施建设。统筹推进数据分块管理和集中管理，探索跨区域共建共享机制，完善公共服务、互联网应用、重点行业和大型企业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引导数据中心向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布局发展，减少人力和时间投入，提升政务服务和社会管理效率。建立健全与上级数据中心的互联机制，促进信息、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加快传感器技术、地理空间信息技术、卫星定位与导航技术等数字城市建设中的应用。加快建设窄带物联网（NB-IoT），推进 NB-IoT 在公共服务、生产制造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面向 5G 技术的物联网与信息消费示范建设。推进城

市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改造与 5G 信息网络、传感技术融合建设，构建市政设施管理感知网络系统。统筹传感设备、无线通信设备、控制设备和摄像头等图像采集终端和感知终端在交通、给排水、能源、通信、环保、防灾与安全生产等城镇公共基础设施的布局和应用，为实现公共服务和管理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提供设施和技术支持。

#### 专栏 22：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重点

重点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基地，5G 基站建设项目，齐鲁 5G 产业联合创新中心项目，CDN（边缘计算）项目，鲁中数据湖项目，齐鲁智慧物流产业大数据平台项目，地理信息智能大脑地理信息产业园项目等基础设施，县城智慧化改造提升项目，智慧社区单元人脸门禁建设，社会治安全息感知系统建设，智慧化社会治安防控和应急管理应用平台建设项目，5G 警联控暨流动人口管理项目，智慧治超系统等建设。

#### 第六节 配套完善公共基础设施

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统筹考虑供热、燃气、给水等基础设施的服务区域，推进公共基础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统筹规划城镇污染物收运处置体系，因地制宜统筹处理城镇垃圾污水。提升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速县城与周边融合发展。推进海绵城市、机非分隔带建设，改造雨污合流管网及老旧小区配套管网。继续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方针，不断加快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健全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按照“上拦、中滞、下排”和蓄泄兼顾的方针，统筹考虑城乡防洪减灾需求，全面提升防洪减灾工程体系，切实提高水旱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强化水资源智慧化管理，运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对水资源进行科学调配和管理，坚决遏制和依法打击违法取用水行为，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城乡供水管理，提升供水能力和水质标准。做好供水设施维修维护，对饮用水水质进行净化提升，由饮水安全向饮水品质过渡。

### 第七章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桓台特色模式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数字化赋能农业发展全链条、农村治理各领域、农民生活各方面，大力发展新兴业态、新商业模式，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做美乡村环境，深化农村改革，激发乡村活力，打造农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生态宜居乡村样板区。

## 第一节 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巩固粮食产业优势，加快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进优势农产品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种养、产业化经营，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稳步提升粮食产能。持续抓好粮食稳产高产工作，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发挥好粮食生产“30万亩绿色食品原料基地”“粮食主导产业稳产高产”“良种良法支持配套”“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五大优势，促进粮食生产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积极开展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推进优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优质小麦种子繁育基地建设，力争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33.5万吨。实施绿色优质高效粮食创建活动，建设粮食攻关区、示范区、辐射区，带动粮食生产由产量增加向质量提升转变。强化技术和模式攻关，选育推广优质、多抗粮食新品种，推广小麦宽幅精播、夏玉米“一增四改”等粮食高产栽培技术，深入挖掘粮食生产潜力。

推动粮食安全和粮食高质高效相统一。积极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县推进项目，提高耕地质量水平。推进粮食储备，鼓励加工流通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自主储粮和经营。加快精准农业试验示范区等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烘干仓储区建设步伐。强化农业科技、服务和装备支撑，推进灌溉体系现代化改造，实施良种支持配套，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探索建立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和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开展耕地质量变化、灌溉水质变动、重大自然灾害、农产品市场供需失衡等风险监测预警，提高农产品供给安全因素实时监测、预测预警和快速指挥处置能力。提升粮食和重要战略物资收储调控能力，保障粮、棉、油、糖、肉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

## 第二节 积极发展现代农业

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新基建等重大机遇，抢占产业风口、走在时代前列，以打造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为引领，积极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技术推动农业农村转型升级、跨越发展，抢占现代农业发展制高点、推动乡村振兴走在前列。

积极发展“新六产”。拓展农业多种功能，鼓励发展以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加工、农产品销售为一体的“新六产”，延伸拓展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农耕体验、观光休闲产业链条。依托自然风光和农业物种资源优势，打造集生态、文化、休闲、观光等于一体的农业与乡村旅游。培育农业新型业态，加快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

加大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投入，着力发展农村电商，打造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电商品牌、电商村镇，发展高科技农业、创意农业、农业众筹、个性化定制农业等新型业态。重点发展本地特色农产品的直营直销，推动农产品的销售中心和网上销售平台建设。引导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经营效益。引导农业龙头企业技术改造提升、扩大生产规模；支持梨花面业做大“梨花驿路”品牌。

抓好特色农业品牌建设。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加快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构建完善以优势产品和特色产业为支撑的品牌农业产业体系，以抓优势特色蔬菜规模连片发展为重点，不断扩大种植规模。以“齐品·淄博数字农谷”整体品牌形象为引领，充分发挥新城细毛山药、马踏湖白莲藕、四色韭黄、实干芹菜等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优势，大力发展高效果蔬农业、特色畜禽水产、优质玉米小麦等特色农产品，提升品质、做大做强品牌。立足桓台优势农产品品牌，集中扶持润邦、博信、泓基、新坐标、麦吉邦等骨干企业发展壮大。推进农业规模化经营，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托田园综合体、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园区，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发展壮大休闲、旅游、观光农业。

提升现代农业数字化水平。推进落实《打造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行动方案（2020—2025）》，以数字化赋能农业发展，贯通“产业互联网+消费互联网”全链路，大力发展数字粮仓、数字菜田、绿色智慧物流、农产品网络电商，推动农产品优质优产、快速通达、优品优价。建设智慧农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搭建涵盖基础地理信息、农业信息等多种应用数据的数据中心，建成信息安全可靠、系统运行稳定的智慧管理、智能生产、全程追溯“智慧农业”体系。依托全国性农业平台和行业龙头企业，加快推进智能温室大棚等项目建设，建设农产品直采生产基地，培育壮大本地电商平台，打造阿里数字农业山东仓。以数字化赋能农民新生活，构建文化、教育、远程医疗、便民服务等信息化共享平台，全面提升农村群众生活舒适度和便利度。

### 专栏 23：现代农业重点项目

重点推进现代智慧农业项目，粮食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农业智慧生态园建设项目，现代高效农业田园综合体项目，生态农业旅游田园综合体项目，智慧农业电商园区项目，数字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数字化冷链物流和教研学基地，葡萄园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等。

### 第三节 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

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和乡镇区域服务中心功能。充分尊重乡村发展规律和农民意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建设。立足乡村发展水平，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统筹推进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一村一策”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加强村庄科学规划和建筑设计，支持优秀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下乡服务，打造美丽乡村。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实现城乡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加快农村公路改造，积极探索创新“四好农村路+”的工作理念，让农村路网建设与美丽乡村建设结合起来，调动镇、村及企业的积极性，通过打造一路一特色、一路一景，实现道路品质提升。持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推动城镇集中供气、供热设施向农村延伸。推动信息进村进户，加快5G、大数据等向农村布局。实施农业公共服务提升工程，引导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资源向农村倾斜，加快补齐农村公共服务短板。实施乡村文明行动，深入推进移风易俗。深入推进农村改厕管护长效机制，加大农村污水治理力度。巩固农村危房改造排查成果，确保农村住房安全。

推动农村治理现代化。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抓好美丽乡村连片建设和后续管护工作，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巩固提升清洁取暖、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处理成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深入推进城乡环境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大会战，实施美丽乡村连片创建，加快乡村全面振兴。深化“抓镇促村”责任制，推动农村党建工作信息化、数字化。实施“三农”人才倍增计划，打造高素质农业农村人才双创队伍。

### 第四节 深化农村改革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探索新型农村经营模式。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扶持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的农业龙头企业，逐步形成以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为主体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经营模式，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探索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深入推动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加快释放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红利。对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土地整治等方式新增的耕地和建设用地，优先用于保障农村三次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和农产品冷链、初加工、

仓储等设施项目建设。积极探索农村空闲宅基地有偿使用、有偿退出和内部流转机制，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收储整理和效益评价机制，提高农村土地使用效益。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具体路径，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运用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理念，突破土地整理、指标交易等方面的瓶颈制约。

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资农业生产、园区建设、新农村建设，建立以财政资金为导向、“三资”为主体、金融信贷为补充的多元化筹资渠道。落实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工作，扩大农业经营主体可用于担保财产的范围。加快推动农村资产、资源价格评估及交易流转等配套机制建设。加强涉农金融机构与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的融资对接。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制度，扩大保险覆盖面，提高保障水平。稳步扩大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规模，探索创新信用互助模式。

完善农村组织保障体系。以党建为引领，系统化推进农村组织工作。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专业化管理，完善专业化选配、专业化培养、专业化激励“三个体系”建设，拓宽村党组织书记来源渠道，实现村“两委”干部全覆盖培训，打造强有力的村级班子。集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推动农村基层组织全面建强、村村过硬。高质量推进党员分类管理试点工作，完善党员“先锋指数”分类考评办法，推行“党建+网格”积分制管理，建立“党员常态化示范带动机制、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机制、党组织领导的共建共治共享乡村善治机制”，在党员教育管理及基层组织管理上走在全省前列。

### 第五节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防止返贫和新致贫；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促进产业提档升级，完善项目资金资产管理机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激发困难群众内生动力，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乡村振兴全面推进。

## 第八章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推动绿色

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 第一节 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原则，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完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强化生态区域管护，提升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加快构建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生态系统。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构建全域城镇体系结构、空间格局、基础设施网格格局以及生态、农业、文化保护和发展格局，实现“多规合一”，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实施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核心的生态空间源头管控制度，守牢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全面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筹生态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实施重要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坚持开源、节流、管水并重，构建具有更强承载力的水资源保障体系。全面实行林长制，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扎实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完善自然资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检测评估。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管。

### 第二节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统筹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打造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柜台。

推动空气质量显著改善。聚力开展扬尘污染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整治各项措施，坚决扭转 PM10 对大气环境质量的突出影响，有效遏制道路扬尘、施工扬尘、堆场扬尘、工业扬尘等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提升 VOCs 排放收集率、去除率和治理设施运行率，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行业高效 VOCs 收集治理设施建设。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以重污染天气应对为抓手，用更多主动减排来抵消不利气象条件带来的负面影响，研究制定秋冬季小时值超标企业应急管理辦法。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的监督检查，确保应急减排的落实效果。到 2025 年，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68% 以上。

推进水污染防治。继续深入构建“三横五纵两湖六湿地”生态水系建设，强化对湿地建设和运营工作，最大程度的发挥湿地生态效益。构建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监管体系，

建立县负责、镇监督、村参与的管理及清理维护制度，通过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水体净化、水系连通等手段，有效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深化河长制、湖长制，抓好乌河、猪龙河、杏花河主要河流巡查。抓好雨污分流工作，加快推进雨污管网改造，有效避免管网溢流现象。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和化工园区地下水监测井规范化建设，设立“一井一档”，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机制，按频次开展水质监测，保障地下水安全。

推进固废、土壤、噪音等污染治理。加快固废综合利用能力建设，强化固废、危废的产生、存放、处置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违规处置行为。有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格控制受污染土壤投入使用。压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主体责任，开展污染隐患排查、进行自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加强营业场所和建筑工地等管控。实施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常态化开展全民环保教育实践。

### 第三节 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加强土地、水资源等集约利用，加快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形成低碳节约、绿色文明的发展模式，打造形成有利于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

完善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完成县域重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深化“全员环保”工作机制，强化“环保吹哨、部门报到”协调联动机制，形成环保工作合力。持续深化刑责治污，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高压态势。

全面促进能源节约。强化源头控制，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支持绿色清洁生产。实施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行动，开展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能耗分类评估，积极推进生态化、绿色化、循环化升级改造。建立节能监测预警机制，对能耗超标的行业（领域）和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调控。开展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推进重点节能减排工程建设。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积极推进燃煤电厂和污水处理厂改造。加大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力度，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推广能源合同管理市场化节能减排新机制。

推动土地集约利用。积极推进土地利用“五量”调节，形成土地高效集约利用新体系。强化“底线”思维确定全县建设用地“终极规模”，控制总量；对新增建设用地进行增减动态管控，优化增量；加大低效用地清理力度，加快盘活闲置低效土地，腾出发展空间，盘活存量；建立建设用地和增减挂钩指标有偿使用机制，用好流量；实施土地



利用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质量。推进工业用地“亩均效益”评价，提升集约用地水平，落实新增建设用地“零增长”，实现节地水平和产出效益“双提升”。

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加强饮用水源地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建设，强化水环境治理，加快重点河流断面整治。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尾水深度处理工程，加强中水回用，提高中水利用率。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避免地下水开采引起的地面沉降，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测和预警应急体系。

健全垃圾循环利用体系。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配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运输设施，建立有效处置渠道。以物联网技术为载体，以无接触式和嵌入式分类回收工具为手段，以分拣中心为枢纽，实现农村、工业园区、社区等场景的全覆盖。建立建筑垃圾及大宗固废、危废综合处理中心，打造循环经济产业园。加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循环利用研发投入，重点突破建筑垃圾、大宗固废、危废等的处理技术瓶颈。鼓励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智能化处理设备，引导形成较为成熟的建筑垃圾、大宗固废、危废处理产业链。

## 第九章 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优化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动教育高位优质均衡发展，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建设健康柜台，推动由基本民生向品质民生的转变。

### 第一节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探索建立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就业体系。

以就业促增收。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加强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广“互联网+就业服务”，构建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推进就业创业信息与政务、产业、投资、贸易等数据共享和融合利用。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保障制度，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制度。加大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作用。

加强重点群体就业保障，精准施策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健全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制度，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统筹城乡就业政策，健全劳动关系协调制度，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加强社会保险补贴、见习补贴等政策落实力度，进一步发挥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援企稳岗作用。

优化收入再分配调节机制。全面扩大城乡居民收入来源，健全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市场报酬机制。制定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行动计划，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稳步提升最低工资标准，着力提高中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推进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鼓励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健全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将拖欠工资问题突出的领域和易发生拖欠的行业纳入劳动监察重点监控范围。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鼓励发展社会捐助等慈善事业。

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推行支部领办合作社模式，不断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升土地生产率，增加农民收入。加快三产融合，鼓励农产品深加工，增加农产品附加值，引导农民增收致富。引导农民接受新理念、新技术，推动各种要素交叉融合，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民增收技能。落实“三位一体”基层劳动纠纷化解机制，发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作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紧抓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和扶助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挖掘农业增收潜力，不断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 第二节 推动教育高位优质均衡发展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以推进教育质量均衡为目标，以促进教育管理水平均衡为突破，以教育现代化建设为统领，建立和完善教育资源均衡配置长效机制，办好普惠学前教育，打造高质量基础教育，搭建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不断促进教育公平。

建设普惠学前教育。全面建立起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资源充足、公益普惠、优质高效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设立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学前教育发展的资金投入。按照全县常住人口规模配置教育资源，新建或扩建公办幼儿园，引导社会力量建设普惠性幼儿园。不断扩大县内幼儿园优质教育资源，发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全面提升幼儿园办园质量，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覆盖面，新建、改扩建一批幼儿园，推进城区直属公办幼儿园建设，扶持农村学前教育发展。将各镇辖区内的公办性质幼儿园统一纳入各镇中心园，实现镇村一体化管理。全面完成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的要求，实现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举办为公办幼

儿园或委托举办为普惠性幼儿园。

打造高质量基础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公平。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重点推进红莲湖南部区域和东部城区教育资源优化，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推动创新高品质示范高中发展，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持续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

搭建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产教融合教育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搭建职业教育统筹发展的运行机制和管理体系。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提升淄博建筑工程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扩大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推进渔洋中学综合高中试点工作，支持建设鸿巢医养职业学院等民办职业学校，支持淄博建筑工程学校打造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设立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建立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成本补偿机制，激发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积极性。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鼓励企业与职业学校实行联合订单式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着重提升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技术研发中心、产业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实施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工程，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通过网络双师同步课堂，加快城乡教育均等化发展。到 2025 年，实现教育资源、教学质量、软硬件设施、智慧化水平等全面提升，建成与产业发展、人才培养相适应的现代化教育体系。

#### 专栏 24：发展优质均衡教育重点项目

重点推进互联网+教育 O2O 平台建设，鸿巢医养职业学院项目，红莲湖学校建设项目，职业中专新建学生宿舍项目，东和嘉园小学及幼儿园项目，风华小学项目，桓台县实验学校幼儿园项目，花溪地小学项目，鸿嘉星城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桓台县特殊教育学校新建康复楼项目，桓台县第二实验幼儿园项目，桓台县经济开发区小学项目，桓台二中西小学项目，创智幼儿园、小学、初中项目等。

### 第三节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要求，健全覆盖全面、城乡统筹、权责清晰的可

持续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完善，各类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健全社会保险体系。继续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权责清晰、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和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和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探索新业态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保障方式。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落实异地就医结算，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大医疗救助力度，规范分类施保措施，提高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和重病患者的保障水平。加强贫困和重度精神病患者收养和治疗服务力度。加强城市流浪人员救助管理，关注困难家庭留守儿童。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落实孤儿教育、医疗、就业、住房等保障政策。加强儿童福利设施建设，改善供养康复设施条件。将困境儿童保障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提供兜底保障。健全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实施无障碍通行建设行动。实施动态监测，对慢性病贫困人群、住所破损的困难人群、低保人群、残疾人随发现随鉴定，及时落实救助及保障政策。夯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动态调整城乡低保标准，逐步实现城乡低保标准统一。

加大多层次保障力度。探索对本地高层次人才及来桓台创业就业人员住房补助政策，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提升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效率，实行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与市场化补贴保障并举，并逐步过渡到以货币化补贴为主的保障模式。实行廉租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创新住房供应模式，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坚持把拥军优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拥军上突出服务战斗力，优属上突出解决军人“后路、后院、后代”等实际问题，努力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建设，加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和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救助力度，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军人待遇和各项优抚政策。

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发展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体系。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完善分性别统计制度。实施妇女发展规划，全方位优

化妇女发展环境。拓宽妇女就业渠道，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积极构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完善落实规范性文件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建立妇女享有全生命周期健康的管理、服务和保障体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提高优生优育服务，降低出生人口性别比，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缩小妇女发展的城乡、群体差距。加强特殊困难妇女群体民生保障。全面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保障资源配置对儿童基本需求的高度优先。实施儿童发展规划，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完善儿童监护制度，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加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落实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提升儿童营养及食品用品质量安全水平，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治理机制。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完善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促进发展家庭服务，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社区服务范围。

#### 第四节 加快建设健康柜台

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深入实施健康柜台行动，构建全方位全周期生命健康服务体系。

完善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机制。把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作为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内容，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健全完善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中心，县级医院、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基础的三级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监测体系。建立结核病防治综合服务模式，加强耐多药肺结核筛查和监测，规范肺结核诊疗管理。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有效应对流感、布病、手足口病、麻疹等重点传染病疫情。保持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加强艾滋病检测、抗病毒治疗和随访管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做好做足“防大疫、打大仗”的人员、设备、设施、物资储备等工作。实现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严格做好“应检尽检”和全员核酸检测准备，全面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确保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合作、专业机构支持、全社会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机制，加快推进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到 2025 年，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控制在千分之二以内，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控制率均达到 50%以上。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完善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构建分级诊疗、合理诊治、有序就医新秩序。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档升级。对桓台县人民医院、桓台县中医院、桓台县妇幼保健院等大型医院提标改造。加强与省级、国家级医院合作，完善远程医疗会诊机制、相关专科疾病转诊的绿色通道等相关工作。建立多层次医疗供给体系，确保乡镇卫生院全部达到国家基本标准或推荐标准。建成桓台县云医院平台，远程心电、远程影像诊断覆盖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打造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成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形成农村地区 15 分钟健康服务圈。落实新建小区配套社区卫生服务用房政策，合理增设社区卫生服务站。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现省级以上卫生乡镇全覆盖。深入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和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县成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加强职业卫生工作，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坚持中西医并重，实施中医临床强优行动。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优势专科、龙头专科救治能力。到 2025 年，人均期望寿命达 79.9 岁；万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 35 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大力发展体育运动。扩大群众健身场所，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抓好全民健身设施提档升级工程，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体育健身体系，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体育场地有序向社会开放。加大全民健身宣传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好县国民体质监测中心作用，加强科学健身指导。丰富品牌赛事，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提升竞技体育水平。高水平举办国家级环马踏湖轮滑马拉松大赛、全民健身运动会等大型赛事。

推动养老服务健康发展。盘活各镇村卫生院、卫生室、福利院、养老院等资源，科学规划区域型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合理布点，以中心带点，实现县镇村（居）养老服务三级联动。积极推动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有效提升城乡养老的服务质量和水平。发展互助性养老，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推进医疗养老服务业，以鸿巢康养基地、桓台康寿养护中心（与田庄卫生院共建）为示范点，为城乡老年人提供自理、介助、介护一体化的多层次、多样化居住护理服务。推进“两院一体”模式发展，扩大覆盖面。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医养结合项目，依托县人民医院三

级综合大医院在淄博市领先的危急重症方面的医疗技术实力，加快重点医养项目建设，推动“医养结合”养老模式走在全省前列。建成社区居家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以“手机 APP+呼叫公司+虚拟养老院”网络平台为载体，整合养老服务机构和社会资源，构建以呼叫救助、服务调度、居家照料为主的智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家豪、大爱阳光等养老服务机构加快发展。

#### 专栏 25：“健康桓台”重点项目

重点抓好鸿巢康养示范基地，唐山镇医养结合项目，百老会养护院项目，桓台县人民医院颐养家园项目，医养结合保健服务中心项目，田庄镇卫生院康寿养护中心二期建设项目，云医院建设项目，骨伤医院门诊、病房楼建设项目，中医院新院建设搬迁项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改造提升项目，基层公共卫生改造提升项目，精神病医院新建病房楼项目，桓台县人民医院加速器机房建设项目等。

## 第十章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全力推动文旅融合跨越发展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行动，提高文明城市创建水平。坚定文化自信，深入挖掘地方特色文化内涵，大力推进桓台特色工业文化建设，实施文物保护传承发展工程，大力发展特色文旅产业。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培育区域特色文化品牌，丰富文化产品供给，更好满足人民文化需求。

### 第一节 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公民道德建设，重视市民文明素质培养，倡导文明有序的社会风气，提高文明城市创建水平。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行动，深入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和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强网络文明建设，推动媒体资源深度融合，构建多位一体、快速联动、无缝衔接的全媒体传播矩阵。

### 第二节 发展特色文旅产业

深入挖掘地域特色文化内涵，注重对历史建筑、文化遗存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全面提升旅游资源品质。创新提炼桓台特色工业文化，打造“协会+公司+基地+品牌”多渠道

道的产业融合平台，鼓励优秀企业拓展工业旅游空间，赋能提升品牌价值，使工业旅游成为企业发展的新动能、新产业，扶持发展黄河龙、海思堡、长江粮机等工业旅游示范点。将历史文脉与城市建设更好融合，提高城市的文化内涵，彰显“齐韵水乡·渔洋故里”品牌形象，推动文旅、工旅、农旅、学旅融合共进。加快乡村旅游转型发展，全力推进精品民宿、乡村养生、乡村度假等产品建设。依托马踏湖生态旅游小镇建设，发挥马踏湖草苇柳编湿地旅游文化特色产业优势，鼓励传统手工艺规模化经营，打造中国（马踏湖）“一带一路”手工艺品生产基地，规划建设手工艺品论坛、联盟、博览会。依托王渔洋廉政文化基地，建设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依托葵丘遗迹建设葵丘文博苑，打造集文化、旅游、生态于一体的国家级文化旅游目的地。以县城主要街道、红莲湖、少海公园、乌河城区段等景观带为重点区域，打造特色夜间旅游聚集区。到 2025 年，全县文旅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 5%，成为全县新的支柱性产业。

#### 专栏 26：文化旅游重点项目

加快推进中国（马踏湖）“一带一路”手工艺品生产基地项目，文旅商业综合体项目，葵丘文博苑项目，新城江北青箱特色小镇，红色教育基地和军人公墓，红莲湖配套 885 水世界项目，885 商街建设项目、东岳国际文旅综合体项目等。

### 第三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构建布局合理、设施先进、产品丰富、覆盖全县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满足群众多元化、多层次精神文化需求。

强化多元文化要素赋能。突出桓台县“齐韵水乡·渔洋故里”特色城市文化定位，将齐桓公、齐景公、鲁仲连、辕固、王渔洋等桓台历史文化名人以及马踏成湖、新城王氏家风等人文历史有机融入。按照“优化、整合、建设、提升”要求，通过建筑单体、景观绿化、雕塑小品等多种形式，促进文化元素与城市建设充分融合。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周边环境风貌整治，改造基础设施，修缮历史建筑，打造有影响、有活力、有特色的历史文化街区。推进城乡文化设施一体化建设，实施文旅精品创造工程，弘扬桓台优秀传统文化。整修或新建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图书馆、方志馆等文化设施，优化城市公共文化空间，促进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本土文化与外来文化兼收并蓄，增添城市人文魅力，展现城市形象和现代化风采。发挥县乡村旅游协会作用，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升级，激活乡村文化活力。引导泓基悦色农庄、百萃源等乡村旅游示范点有选择性地植入地域文化元素，打造集生态涵养、休闲观光、科普体验、文化传承等功能于一体的现



代化田园综合体。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坚持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以实施重点保护工程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文化旅游遗产保护体系和传承机制，加强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提高文化旅游遗产保护利用水平。对各类文物本体及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合理保存传统文化生态，适度发展文化旅游、特色生态旅游。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展示工程。加强文物数字化建设工程，强化文物资源系列产品。探索多元化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活化利用途径，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开发建设协调发展。大力扶持乡村记忆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建设发展，让文物讲好“柜台故事”。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坚持共建共享，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善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文化馆、科技馆覆盖体系，打造城市文化综合体。打造书香柜台品牌，推进城市书房、书吧，农家书屋提质增效建设。积极探索新的阅读推广服务方式，提高数字化阅读体验服务水平。构建县镇村三级全民阅读体系，打造“15分钟阅读文化圈”。强化融媒体建设，加快地面模拟电视向数字电视转型升级，完成本地节目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建设。实施法治文化基地建设工程，开设特色法治课堂。

丰富文化产品供给。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丰富政府购买服务、市场化运作、志愿帮扶等多层次公共文化供给形式。高标准开展送戏下乡、送戏曲进校园等活动，着力提升“5+N”模式升级版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以节日为主线组织开展文化活动，打造桓台县“民俗文化艺术节”文化品牌。持续推进“七彩摇篮”公益学堂、“一艺一普及”公益培训进基层及“让非遗飞”系列推广活动。

## 第十一章 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桓台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以共建共治共享为导向，以防范化解影响安全稳定的突出风险为重点，以社会治理现代化、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平安创建活动为抓手，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桓台”。

### 第一节 守牢发展安全底线

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基层基础建设为保障，

着力建机制、补短板、强能力、促协同，全面提升各类安全保障水平，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保障。

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治理。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面做好政治、意识形态、财政金融、粮食能源、公共安全、生态环保、交通运输、森林防火、洪涝干旱，以及学校、医院、公园、超市、电影院、养老机构等重点人群聚集地等领域安全工作，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深化“食安柜台”建设，加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落实食品安全有奖举报，严惩重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形成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新格局。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追究制，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和标准体系建设。保障药品安全，加强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调整基本药物配备和使用，发挥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监管作用，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制度，进一步提高药品监督管理水平。保障治安安全，大力推进立体化、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夯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实施智慧警务，加大以社会治安安全感知设备为重点的技防投入力度，创建智慧平安园区、智慧平安校园、智慧安防小区，推进群防群治、“警网融合”。保障网络安全，提高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能力，引进和培育工控安全试点示范企业，支持工控安全监测平台、服务平台、创新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工控安全保障水平。在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工控安全试点示范应用，引导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提升安全检测、态势感知和应急处置能力。

保障经济运行安全。做好中长期应对国内外环境变化准备，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预防机制和能力建设，完善应急预案，确保骨干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科技创新、骨干人才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加强重要经济指标动态监测和研判，建立健全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有效机制，鼓励企业建立供应链需求链备份系统。深化能源领域改革，完善能源供应应急预案，确保重点领域和季节煤电油气运综合运行保障。守牢水利、电力、油气、交通、通讯、网络、金融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筑牢经济稳定运行根基。

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着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建立覆盖全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企业自觉把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措施落实到位，全力保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进一步厘清和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建立“横到边、纵到底、网格化、实名制”安全监管体系。以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为抓手，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贯穿于应急管理全过程，构建企业自主建设、政府分类引导、社会有效支撑的风险管控长效机制，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引导企业完善规章制度，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在已建成的各类信息化系统基础上，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基础信息库，拓展网络节点，消除监管盲区，实现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之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强化安全生产宣传体系建设，构建政府、企业和培训机构“三位一体”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体系，推进企业、社区安全文化全面发展。加强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加大执法监察的频度、强度和覆盖面，开展各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加快形成安全生产监管长效机制。

健全应急防控体系。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医疗救治工作预案与自然災害、社会稳定等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效衔接。补齐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实验室能力短板。建设运用好桓台县医院急救医技中心、桓台县云医院、应急物资储备中心等，健全完善疾病防控、应急指挥、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实施自然災害防治重点工程，提高自然災害工程防御能力。加快河流治理、病險水库水闸除險加固等工程建设，加强城市防洪防涝与调蓄设施建设及农业、林业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做好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工作。整合气象、水文、地震、地质等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系统，构建自然災害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立完善应对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完善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机制。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统筹推进军民融合应急体系，构建常态化运转的军民联合管理体系，完善部门、军地、社会力量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现省市县镇村五级贯通。扩大应急广播覆盖范围，推动管理网络化、运行智能化。到 2025 年，大型公共设施能够快速转化为救治和隔离场所，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平战结合、科学高效、功能完善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 第二节 完善市域社会治理体系

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着力提高对影响群众安全突出问题的精准打击力、对动态环境下社会治安的主动防控力、对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的综合治理力，努力为人民群众创造安业、安居、安康、安心的良好环境。

全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

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加强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网格化服务管理、“八小工程”、社区治安综合治理精细精准工程建设。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信治等“六治”融合的社会治理体系，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减轻基层特别是村级组织负担，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健全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

打造数字治理新模式。构建数字政务治理体系。围绕“数字中国”和智慧社会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政府治理的广泛深度融合。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体制改革，构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新体制。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支持上级信息系统网络体系，打造统一安全的电子政务云平台、政务大数据库、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构建形成大平台共享、大数据慧治、大系统共治的顶层架构，促进互联网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建立健全基于大数据的科学决策、社会治理和市场监管机制，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政务服务高效化、社会服务精准化，推进政府廉洁、高效运行，提升城市数字化治理能力。推进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材料共享库建设，打造“一次办好”政务服务平台。推广智能政务微厅，实现远程视频咨询和指导、材料远程递交和网上审批。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打造“全县通办”新模式，实现“全域受理、属地审批、就近取证”。

构建社会治理智慧服务系统。绘制社会精准化治理“一张图”，按照“区域管理网格化、统筹推进信息化、公共服务精准化、社会治理精细化”总体思路，瞄准城市治理“智能化”，加快现代科技与城市治理深度融合，搭建集经济运行、城市管理、应急指挥、社区服务、公共安全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化应用平台。依托公安系统网络，建设居民住宅安保防控和应急管理系统、县域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信息资源大数据应用平台及风险防控系统，通过物联网感知及大数据分析，实现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环境状况、社会治理全面监测和预警智能化。运用物联网、大数据技术，打造智慧消防、智慧安全、智慧环保、智慧物流、智慧停车、智慧交通等系统，建成智慧天眼应急管理平台。构建“一网三库一平台”全县社会信用体系，按照“信用山东”建设的相关要求，加快推进“诚信柜台”建设，搭建企业信用数据库、个人信用数据库、信贷信用数据库和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社会治理和市场监管机制，加快构建社会共同参与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 第三节 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深化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行信访积案常态化化解机制。建立健全非诉讼纠纷一体化解机制，强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体系。深入推进平安桓台建设，持续开展反邪教斗争和抵御境外势力渗透，坚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坚决防范和打击新型网络犯罪。坚决打好禁毒人民战争，推动制毒物品管控智能化、信息化，实现精准、精细管理。

## 第十二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凝心聚力为桓台现代化建设而奋斗

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汇聚形成全县上下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

### 第一节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桓台落地落实。学习运用中国共产党百年宝贵经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持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奋斗。进一步健全完善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深入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充分调动和激发各方面积极性。加强国防教育，促进人防事业发展，深化军民融合发展，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 第二节 推进全面依法治县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治桓台、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推进，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保障作用。

完善法治环境。坚持法治环境是生产力、竞争力、第一投资环境的理念，准确把握法治桓台建设的新要求和内涵，依法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法治政府、法治市场、法治社会“三位一体”建设。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确保法律法规得到严格实施，各类违法行为得到

及时查处和制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经济社会秩序得到有效维护，对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升。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意见，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媒体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

强化法治保障。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制定和执行，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确保在法治框架下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以《法治山东建设指标体系》为引领，积极推进县域法治实践和探索，努力提升群众法治建设满意度。全面实施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加快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大力培育发展公共法律服务组织，促进法律服务业发展，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法治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以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优化行政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组织、行政监督体制。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进一步整合行政执法队伍，继续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提高行政执法能力水平。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实施全面普法，促进全面守法，推动党员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全面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少数”，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注重通过法治实践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普遍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职权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恪守依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依法行政基本要求，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模范，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政府各项工作。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及综合配套改革，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深化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

### 第三节 营造干事创业、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全面从严管党治党，夯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

提高行政服务效能。不断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巩固深化党政机构改革成果，深化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优化事业单位布局，理顺政事关系，推进机构职能体系更加协同优化高效。大力弘扬上甘岭、长津湖战役精神，以排头兵的姿态、先遣队的担当、急先锋的闯劲，快决策、快执行、快突破、快见效，拼出发展加速度，不断丰富依法服务、高效服务、特色服务的“柜台服务”品牌内涵。全面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积极推进社会承接主体和事项的落实，加强跟踪和评估。

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和保障机制。依法落实行政权力运行、财政资金使用、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公共监管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向社会公开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等，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事业领域的办事流程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增强政府网站服务功能，建设完善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便民服务网络平台、网上电子审批等公共服务与信息公开平台。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法申请公开的受理和答复工作。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好干部标准，大力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深入开展千名干部进名校专业能力提升行动，提高党员干部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坚持党管人才，完善体制机制，培养大批德才兼备高素质人才。夯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大查处问责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实实在在为基层减负松绑。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精准实施容错纠错，及时澄清正名，严惩诬告陷害，定期分析通报典型案例，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探索构建“12321”精准监督体系，持续加强政治监督，全面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强化系统观念，把握“惩、治、防”辩证统一关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把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加强规划评估监测、跟踪问效、督促检查，形成科学健全规划落实机制。

规划分工落实责任。坚持发展规划纲要统领地位，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科学推进各类规划编制，建立定位更加清晰、功能更加互补、衔接更加紧密的规划体系。健全

规划衔接协调机制，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多规融合，增强规划统一性、系统性和权威性。强化目标责任分工，将规划中涉及的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政策配套项目落地。**围绕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环境保护、城市建设等相关配套政策，合理引导社会资源，推动资源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政府投资结构，优先安排涉及民生、科技创新、生态环保、城乡一体化等领域的财政支出和项目投入。落实重大项目落地推进机制，完善重大项目储备库和专家库。加强对企业自主实施项目的服务，及时协调解决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促进项目落地。

**社会参与加强评估。**引导社会广泛参与，综合利用融媒体、网络等信息技术平台，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增强公众对规划的认识和了解，提高规划实施的民主性、科学性和透明度，集全县之力共同落实好规划。推进规划管理创新，建立规划实施的中期及期末评估制度，对重点领域发展情况适时开展专题评估，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审慎科学论证重大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精确优选项目、精准补齐短板，确保精准投资、提高投资效益，使国家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降到最低。发挥审计、统计部门的监督作用，及时向人大汇报和向政协通报规划执行情况。发挥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积极开展公众评价。加强规划宣传，增强公众对规划的认知、认可和认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索镇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索镇智慧物流及先进制造业聚集区的请示》的批复

桓政字〔2021〕40号

索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索镇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索镇智慧物流及先进制造业聚集区的请示》（索政字〔2021〕29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索镇智慧物流及先进制造业聚集区。

二、聚集区区域四至及面积：索镇工业聚集区符合《桓台县城总体规划（2017—2035）》，分为东区、西区。其中，东区四至范围：东至205国道，西至淄东铁路桓台站，南至308国道，北至目前淄博内陆港东门道路，规划总面积为77.56公顷。西区四至范围：西至张北路，东至任庄村农田，北邻任庄工业园，南至任庄路，规划总面积为18.03公顷。

三、聚集区的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该聚集区重点发展智慧物流及制造业，其中东区主要发展智慧物流展示中心、物流产业基金、智慧物流科创园等产业，西区主要发展制革水场、制革整饰、皮革制品和明胶等相关产业。

请你镇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善相关工作，并加强对聚集区的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招引项目。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唐山镇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唐山镇制造业集聚区的请示》的批复

桓政字〔2021〕41号

唐山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唐山镇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唐山镇制造业集聚区的请示》（唐政字〔2021〕27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唐山镇制造业集聚区。

二、集聚区区域四至及面积。唐山镇制造业集聚区符合《桓台县唐山镇总体规划（2014—2030）》，分为南区、北区。其中，南区四至范围：北至跃进河北路、东至唐华路、南至工业街、西至东猪龙河，规划面积128公顷。北区四至范围：北至铁南路、东至政通路、南至跃进河北路、西至纵六路，规划面积65.95公顷。

三、集聚区的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该集聚区重点发展制造业。其中，南区依托有道轮胎有限公司、桓台县唐山热电有限公司主要发展环保治理、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北区依托山东万吉塑胶有限公司、山东科迪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淄博爱越包装有限公司主要发展机械制造、塑料制品等产业。

请你镇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善相关工作，并加强对集聚区的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招引项目。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起凤镇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起凤镇工业集聚区的请示》的批复

桓政字〔2021〕42号

起凤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起凤镇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起凤镇工业集聚区的请示》（起政发〔2021〕19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起凤镇工业集聚区。

二、集聚区区域四至及面积。起凤镇工业集聚区共设高新技术产业区、先进制造业区和轻工制造业区3个片区，总占地83.1公顷。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区四至范围：东至鱼三村露天井、西至鱼二村耕地、南至唐山镇宋家村耕地、北至三号沟，规划面积32公顷；先进制造业区四至范围：东至辛泉村耕地，西至海王路、南至三号沟、北至一号沟，规划面积37.1公顷；轻工制造业区四至范围：东至乌河西路、西至乌东村耕地、北至乌南村耕地、南至索镇永安桥村耕地，规划面积14公顷。

三、集聚区的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结合起凤镇生态优势和当前产业基础现状，集聚区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天然植物家居用品、旅游产品研发、先进设备制造及轻工制造业。

请你镇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善相关工作，并加强对集聚区的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招引项目。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田庄镇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田庄镇工业集聚区的请示》的批复

桓政字〔2021〕43号

田庄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田庄镇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田庄镇工业集聚区的请示》（田政发〔2021〕32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田庄镇工业集聚区。

二、集聚区区域四至及面积。田庄镇工业集聚区符合《桓台县田庄镇总体规划（2016—2030）》，分为南区、北区。其中，南区四至范围：东至淄博新东方化工助剂有限公司东侧定向路、西至规划生产路、南至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淄博桓台第十四加油站北侧定向路、北至滨河路，规划面积114.16公顷。北区四至范围：东至山东晨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东侧定向路、西至西十三路西侧、南至滨河路、北至耿焦路，规划面积15.27公顷。

三、集聚区的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该集聚区重点发展制造业。其中，南区主要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固废处置、服装加工等产业，北区主要发展造纸机械制造、环保装备制造等产业。

请你镇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善相关工作，并加强对产业园区的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招引项目。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果里镇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果里镇 智能制造业及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的请示》的 批 复

桓政字〔2021〕44号

果里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果里镇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果里镇智能制造业及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的请示》（果政字〔2021〕40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果里镇智能制造业及新材料产业聚集区。

二、聚集区区域四至及面积。果里镇智能制造业及新材料产业聚集区符合《桓台县果里镇总体规划（2012—2030）》，分为东片区、南片区、中片区和北片区，规划总面积1776.97公顷。其中东片区范围1667.86公顷：东至东外环，南至镇界，西至涝淄河，北至海河路。南片区范围57.13公顷：东至镇界，西至镇界，南至镇界，北至三赢路（西十三路东段界线）、中材淄博重型机械公司北院墙（西十三路西段界线）。中片区42.12公顷：东至山东奥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东生产路，西至淄博博通电器公司西生产路，南至闫家村界（西十一路东段界线）、科普电器公司南进村路（西十一路西段界线），北至齐民路。北片区9.86公顷：东至西十一路，西至万家村界，南至万家村进村路，北至果里大道。

三、聚集区的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结合果里镇产业基础发展优势，东片区主要发展新材料、智能制造等产业；南片区主要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精密仪器、医疗器械等产业；中片区主要发展电气设备、医疗器械、轻工业等产业；北片区主要发展新材料产业。

请你镇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善相关工作，并加强对聚集区的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招引项目。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桓台县 2021 年度工业企业 “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结果的通知

桓政字〔2021〕4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35 号）和省、市工业运行指挥部《关于做好 2021 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依据《桓台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和《桓台县 2021 年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方案》，我县对工业企业进行了“亩产效益”评价并公示，现将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 附件：1. 2021 年度桓台县规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分类结果  
2. 2021 年度桓台县规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分类结果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2021 年度桓台县规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评价改革分类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分类等级
1	山东东洋泰工艺品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2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3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4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5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6	山东国恒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7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8	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9	山东汇诚机械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10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11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12	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13	山东金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14	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15	山东凯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16	山东领军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17	山东汽车弹簧厂淄博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18	山东清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19	山东润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序号	企业名称	分类等级
20	山东森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21	山东省桓台县金波树脂厂	A(优先发展类)
22	山东泰宝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23	山东泰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A(优先发展类)
24	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25	淄博宝恩家私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26	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27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28	淄博华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29	淄博黄河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30	淄博康利达塑料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31	淄博鲁川气体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32	淄博双发管业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33	淄博太极工业搪瓷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34	淄博一淼工贸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35	淄博永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36	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37	桓台博瀚建材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38	桓台县圣隆桶制品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39	桓台永安建材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40	山东宝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41	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42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43	山东晨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序号	企业名称	分类等级
44	山东大正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45	山东德利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46	山东德信皮业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47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48	山东福鑫达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49	山东高速华瑞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50	山东国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51	山东国源电缆电器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52	山东海江化工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53	山东海思堡服装服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54	山东华伟银凯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55	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56	山东金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57	山东龙图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58	山东迈科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59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60	山东尚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61	山东胜华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62	山东泰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63	山东泰宝防伪制品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64	山东特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65	山东天说橡胶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66	山东万吉塑胶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67	山东万家园家居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序号	企业名称	分类等级
68	山东万家园木业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69	山东新昊化工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70	山东亿佳缘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71	山东长江国粮仓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72	山东昭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73	山东中联电气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74	山东众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75	山东淄博环宇桥梁模板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76	汤始建华建材(山东)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77	淄博安康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78	淄博宝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79	淄博北斗星化工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80	淄博晨恒混凝土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81	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82	淄博格尔齿轮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83	淄博昊祥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84	淄博恒久聚氨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85	淄博鸿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86	淄博华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87	淄博汇德聚氨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88	淄博汇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89	淄博金豪塑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90	淄博凯华陶瓷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91	淄博凯越电气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序号	企业名称	分类等级
92	淄博康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93	淄博科普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94	淄博雷法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95	淄博立玛弹簧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96	淄博龙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97	淄博明派电气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98	淄博气宇空调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99	淄博万科化工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100	淄博先锋磨具制造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101	淄博鑫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102	淄博鑫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103	淄博玉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104	桓台金龙纸业业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05	桓台县锦驰塑料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06	桓台县立沃垣氧化铝载体加工厂	C(提升发展类)
107	桓台县马桥后金滑石粉厂	C(提升发展类)
108	桓台县森海木器包装厂	C(提升发展类)
109	山东皓特建材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10	山东奥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11	山东毕氏家具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12	山东辰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13	山东晨宇桥梁模板股份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14	山东创尔沃热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15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序号	企业名称	分类等级
116	山东国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17	山东汇达蠕墨装备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18	山东汇德机械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19	山东汇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20	山东建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21	山东聚诚管业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22	山东聚泰泵业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23	山东梨花面业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24	山东明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25	山东瑞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26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27	山东万鑫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28	山东五维阻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29	山东新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30	山东义丰环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31	山东渔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32	山东泽欧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33	山东长江粮油仓储机械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34	山东志达砬科股份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35	山东智汇蠕墨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36	山东中科天泽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37	胜利油田桓台金家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38	淄博邦世实业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39	淄博博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序号	企业名称	分类等级
140	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集团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41	淄博东杭机械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42	淄博广汇塑编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43	淄博海安钢结构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44	淄博海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45	淄博航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46	淄博恒信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47	淄博桓台天丰专用面粉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48	淄博建佳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49	淄博杰乐宝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50	淄博金天包装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51	淄博竞迅钢构制品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52	淄博科勒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53	淄博乐山玻璃建材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54	淄博珍宝工贸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55	淄博铭盛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56	淄博荣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57	淄博润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58	淄博双龙飞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59	淄博同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60	淄博新宇集团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61	淄博馨家园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62	淄博鑫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63	淄博业腾混凝土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序号	企业名称	分类等级
164	淄博语嫣丹青纸业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65	淄博云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66	山东安德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D(限制发展类)
167	山东博丰利众化工有限公司	D(限制发展类)
168	山东德祥棉麻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D(限制发展类)
169	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D(限制发展类)
170	山东云涛家纺有限公司	D(限制发展类)
171	淄博泰成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D(限制发展类)
172	山东圣润机械有限公司	新纳统企业不定等级
173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统企业不定等级
174	淄博日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新纳统企业不定等级
175	淄博卓正机械有限公司	新纳统企业不定等级
176	淄博润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统企业不定等级
177	淄博华祥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新纳统企业不定等级
178	淄博润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新纳统企业不定等级
179	淄博诺诚预制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新纳统企业不定等级
180	山东龙泰畜牧机械有限公司	新纳统企业不定等级
181	淄博东杰电气有限公司	新纳统企业不定等级
182	淄博宏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纳统企业不定等级
183	山东韵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统企业不定等级
184	山东聚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纳统企业不定等级
185	有道轮胎有限公司	新纳统企业不定等级

## 附件 2

# 2021 年度桓台县规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评价改革分类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分类等级
1	桓台东源化工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2	桓台华茂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3	桓台华盛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4	桓台金润机械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5	桓台立成机械厂	A(优先发展类)
6	桓台县大寨建材厂	A(优先发展类)
7	桓台县东宏建材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8	桓台县贵发制桶厂	A(优先发展类)
9	桓台县兴华特钢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10	桓台中盈蓝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11	山东奥德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12	山东大农丰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13	山东大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14	山东海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15	山东科迪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16	山东蓝昊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17	山东善霖工贸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18	山东易正合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19	山东映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桓台搅拌站	A(优先发展类)

序号	企业名称	分类等级
20	山东裕丰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21	淄博晨路经贸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22	淄博成兴服装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23	淄博海波服装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24	淄博海景服装水洗股份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25	淄博昊晶电子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26	淄博恒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27	淄博华江服装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28	淄博华泰服装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29	淄博汇祥荣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30	淄博健美服装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31	淄博晶磊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32	淄博强能热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33	淄博泉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34	淄博瑞莱特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35	淄博润鼎机械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36	淄博三利印务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37	淄博神烁经贸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38	淄博晟鑫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39	淄博顺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40	淄博泰昱德时装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41	淄博通明服装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42	淄博新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43	淄博昱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A(优先发展类)



序号	企业名称	分类等级
44	桓台东奇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45	桓台坤朋工贸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46	桓台晟跃机械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47	桓台天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48	桓台县大明电气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49	桓台县东昊塑料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50	桓台县东明机械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51	桓台县凤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52	桓台县恒源保温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53	桓台县金湖甲壳制品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54	桓台县金铭机械厂	B(支持发展类)
55	桓台县锦湖变性淀粉厂	B(支持发展类)
56	桓台县起凤镇兴华机械铸造厂	B(支持发展类)
57	桓台县塑料编织厂	B(支持发展类)
58	桓台县鑫荣化工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59	晶辰(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60	山东大方电气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61	山东大众防护材料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62	山东国缘酒业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63	山东恒运自动化泊车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64	山东宏坤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65	山东鸿博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66	山东华禹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67	山东桓台齐生宝塑编厂	B(支持发展类)

序号	企业名称	分类等级
68	山东惠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69	山东惠众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70	山东金晨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71	山东森盛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72	山东省桓台县风机厂	B(支持发展类)
73	山东泰沃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74	山东万森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75	山东万鑫宏达木业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76	山东新生泰水处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77	山东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78	山东耀龙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79	山东一凡包装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80	山东致宁聚氨酯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81	淄博爱越包装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82	淄博宾恒机械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83	淄博博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84	淄博博宇电气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85	淄博超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86	淄博诚寰电器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87	淄博大柏地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88	淄博鼎美家具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89	淄博东晓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90	淄博国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91	淄博昊安联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序号	企业名称	分类等级
92	淄博昊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93	淄博洪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94	淄博护铁神化工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95	淄博桓台齐光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96	淄博金标塑业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97	淄博金福印务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98	淄博金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99	淄博金汇服装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100	淄博科旭门窗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101	淄博坤成乾业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102	淄博绿环木业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103	淄博名润电器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104	淄博鸣恒服装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105	淄博容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106	淄博润达机械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107	淄博萨丽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108	淄博尚跃服装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109	淄博少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110	淄博顺兴工贸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111	淄博思必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112	淄博腾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113	淄博天盾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114	淄博天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115	淄博通达桥梁模板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序号	企业名称	分类等级
116	淄博彤辉铝业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117	淄博闻耕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118	淄博祥和电器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119	淄博鑫都机械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120	淄博鑫海钢筋制品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121	淄博耀航机械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122	淄博业脉包装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123	淄博银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124	淄博照博电气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125	淄博振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126	淄博镇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127	淄博中康元复合材料应用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128	淄博中瑞陶瓷有限公司	B(支持发展类)
129	艾格瑞巨明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30	桓台大众保温防腐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31	桓台东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32	桓台福隆纸管厂	C(提升发展类)
133	桓台海兴建材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34	桓台汇恒机械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35	桓台嘉盈木业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36	桓台康基塑胶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37	桓台科汇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38	桓台朗瑞制衣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39	桓台铭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序号	企业名称	分类等级
140	桓台盛拓机械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41	桓台伟业塑料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42	桓台县财源建材厂	C(提升发展类)
143	桓台县丰安面粉厂	C(提升发展类)
144	桓台县宏亮纸箱厂	C(提升发展类)
145	桓台县华泰建材厂	C(提升发展类)
146	桓台县科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47	桓台县明丰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48	桓台县起凤镇淄邦机械设备制造厂	C(提升发展类)
149	桓台县唐山镇北机械厂	C(提升发展类)
150	桓台县拓新塑编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51	桓台县宜晨风机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52	山东常远家具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53	山东达能科技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54	山东方程时代建材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55	山东国弘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56	山东金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57	山东巨王管业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58	山东瑞泰管业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59	山东省桓台县酿酒厂。	C(提升发展类)
160	山东翔隆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61	山东谊东塑胶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62	山东猪八戒酱蹄餐饮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63	淄博安久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序号	企业名称	分类等级
164	淄博百顺通工贸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65	淄博宝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66	淄博创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67	淄博东宸磨具股份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68	淄博东晓电气厂	C(提升发展类)
169	淄博丰邦木业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70	淄博丰鑫纸制品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71	淄博富隆机械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72	淄博贯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73	淄博国力酒业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74	淄博国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75	淄博行领电气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76	淄博恒大钢结构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77	淄博泓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78	淄博鸿嘉印务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79	淄博华航塑业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80	淄博嘉科机械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81	淄博金达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82	淄博金德瑞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83	淄博九纬工贸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84	淄博凯德木业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85	淄博凯盛机械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86	淄博凯旋门业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87	淄博铭辰面业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序号	企业名称	分类等级
188	淄博鹏鑫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89	淄博青卯家居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90	淄博盛祥木业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91	淄博曙光线缆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92	淄博向阳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93	淄博昕洋服装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94	淄博新东方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95	淄博鑫达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96	淄博鑫科钢构品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97	淄博兴业包装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98	淄博学先面业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199	淄博亚荣工贸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200	淄博颐盛机械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201	淄博盈润包装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202	淄博真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203	淄博震恺工贸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204	淄博志泽印务有限公司	C(提升发展类)
205	桓台县迅达机械厂	D(限制发展类)
206	山东京展木业有限公司	D(限制发展类)
207	桓台鸿森工贸有限公司	D(限制发展类)
208	桓台新宇塑料有限公司	D(限制发展类)
209	桓台县烨佳采暖设备有限公司	D(限制发展类)
210	桓台圣源纸制品有限公司	D(限制发展类)
211	淄博兴华电器有限公司	D(限制发展类)

序号	企业名称	分类等级
212	淄博弘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D(限制发展类)
213	淄博梓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D(限制发展类)
214	山东锦佰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D(限制发展类)

注：每个档次按拼音随机排名，不分前后。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

桓政字〔2021〕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金融赋能行动，聚力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充分运用资本市场为全县转型跨越发展注入新动能、新活力，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0〕16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资本市场突破行动（2021—2023年）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43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思路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资本市场发展的会议精神，把推进企业上市作为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的重要抓手，把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作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壮大特色产业的重要路径，按照“企业主动、政府推动、市场拉动”的原则，树立“抓上市就是抓招商、抓升级、抓发展”的理念，统筹运用市场化机制，加快形成高质量的拟上市企业“预备队”，增加上市公司数量，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健全私募股权投资体系，不断提升直接融资比重，提高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把我县资本市场建设成为企业自主创新的发动机，产业升级的助推器，战略合作的粘合剂，努力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工作目标：**结合“四强”产业攀登计划和培育壮大新经济，以县委、县政府确定的有亮点的传统产业、重点企业以及成长性好的科技型、创新型规模企业为重点，引导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和并购重组步伐，确保每年有1—2家企业报审或上市，10—20家企业挂牌。到2025年，力争50%以上规模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推动200家以上企业挂牌，培育8家以上企业实现境内外上市。唐山镇、马桥镇、果里镇至少2家企业上市，其余镇（街道）至少1家企业上市或新三板挂牌。60%以上的上市公司和新三板企业开展以高端技术、人才、品牌和营销渠道为重点的并购重组。通过改制上市、并购重组，强力推进企业借力资本市场规范发展、跨越发展，尽快

形成几家 500 亿、1000 亿市值的企业群，把桓台县打造成全省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和产业转型升级的示范区。

## 二、工作措施

### (一) 加大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力度

1. 扩充优化上市后备资源库。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路径，强化部门横向联动，县镇上下配合，瞄准传统优势产业、“四强”产业和新经济产业、新赛道领域的上市后备资源企业，开展“扫街式”挖掘和“地毯式”考察，重点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隐形冠军”、重大项目企业、重点招商引资企业和独角兽类、哪吒类、瞪羚类企业培育力度。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主动开展企业摸排，对照上市后备企业入库标准，筛选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企业报县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各镇（街道）、有关部门推荐的基础上，每年提出全县本年度重点推进拟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并从中择优遴选部分符合分层培育条件的企业申报省市上市后备企业库，推动建立分层次、分行业、分梯队的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标黑体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各镇（街道）〕

2. 完善入库企业管理服务。入库企业实施动态管理，优胜劣汰，跟踪服务。积极推动企业申报省市上市后备企业库，对符合条件的入库上市后备企业给予最高 130 万元培育补助。对入库企业提出排除上市挂牌阻碍申请的，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解决或提供具体建议。引导企业依法合规运作，督促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拟上市企业和后备企业规范化水平，把好入口关。〔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加速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是对接资本市场的前提和基础。根据后备企业规模、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在由执业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指导下，积极帮助企业制定合理的股改和上市挂牌方案，降低企业改制成本，对接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序推动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坚持应改尽改，质量第一。鼓励有上市发展战略的新设市场主体初始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对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造、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经认定后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道）〕

4. 夯实多层次资本市场塔基。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培育治理体系功能，推动

“专精特新”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强化齐鲁股权全国首个区域性资本市场乡村振兴板块“桓台乡村振兴特色产业板”建设，推动开展股权质押贷、鲁担惠农贷、科技贷、人才贷等融资支持，探索设立乡村振兴产业基金，引导更多财政金融等资源要素向乡村振兴板集聚；推动中小企业到新三板挂牌，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取晋层提升进入创新层、精选层，优化全县上市挂牌阵容和布局。成功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和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在市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分别最高再给予 15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奖励新三板挂牌企业主要负责人最高 50 万元。〔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各镇（街道）〕

5. 提升资本市场信息数据服务。鼓励企业接入淄博市资本市场培育信息系统，享受上市培育、路演展示、数据分析等线上综合服务。及时通报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上市后备企业相关信息，为各镇（街道）、部门和企业开展资本市场工作提供数据支持。（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 （二）实施上市公司数量倍增和产业引领计划

1. 分类推进企业选择上市路径。坚持境内和境外上市、直接和间接上市并重。立足沪深 A 股市场上市主渠道，积极推动规模较大、效益较好、竞争力较强的成熟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在沪深主板上市；高成长性的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在创业板上市；核心竞争力和科创属性较强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到科创板上市；符合条件的新三板创新层企业进入精选层并力争实现转板上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资产置换、吸收合并等方式探索“借壳”上市；对外向型或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企业以及其他优质企业，鼓励境外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外上市，努力使全县上市企业行业分布更广泛、产业结构更合理、目标市场更全面。〔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各镇（街道）〕

2. 加强上市政策扶持。对首发及再融资募投项目参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管理。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及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在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奖励上市企业主要负责人最高 500 万元。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形式在沪、深交易所实现上市，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我县且在我县纳税 50%以上的，在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 600 万元奖励。外地上市公司将注册地和主营业务迁入我县且在我县纳税 80%以上的，在市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

予 600 万元奖励。企业在新三板精选层公开发行挂牌的，在市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 200 万元奖励，成功转板至沪、深证券交易所或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将奖励补齐至 1000 万元。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的，给予母公司 150 万元奖励，并以此为基准，每成功分拆一家，按照多奖励 50 万元递增。（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税务局）

3. 深入开展上市公司产业引领。支持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做强产业链、做深价值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加强资源统筹，创新“飞地”应用，引导优质项目、土地、资金等要素资源向上市公司集聚，支持上市公司打造集开发创新、智能制造等为一体的产业聚集区。支持上市公司控股参股县内优质企业，建立完善“创业苗圃 + 孵化器 + 加速器 + 产业园区”全链条孵化体系，全面落实“链长制”，推动上市公司产业链、技术链延伸，加速高素质人才和团队引育，打造以上市公司为龙头的高质量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镇（街道）〕

4. 提升资本运作水平。推动建设以上市公司为核心的上市孵化聚集区，鼓励上市公司开展科技创新孵化、市场化并购重组、收购优质资产、分拆上市等资本运作行为，围绕产业链孵化、培育，聚集上市后备资源企业。对于融资去向主要投向外地的上市公司，积极出台政策、创造条件，引导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将项目和资源投向我县。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国有企业优质资产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上市融资。推动我县国有资本控股平台前瞻布局一批产业契合度高、聚合效应强的上市公司或关键领域企业，加大县外上市公司招引力度，促进县内外优质资源整合嫁接。具备条件的国有平台至少参股 1 家上市公司。〔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各镇（街道）〕

5. 支持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支持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抢抓资本市场再融资注册制及小额快速融资机制等契机，采用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债转股和可转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融资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实现再融资且融资额 70% 以上投资我县的，按其年度实际再融资额的 0.2%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鼓励上市公司围绕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实施并购重组。鼓励上市公司设立并购重组基金，支持政府性引导基金、并购基金、银团贷款等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打造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带动区域产业、科技、金融协同发展。加快实

施境内外核心项目并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道）〕

### （三）着力优化资本市场生态环境

1. 建设资本市场服务载体。加大源头培育力度，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端口前移。主动对接深圳证券交易所淄博基地，探索成立我县资本市场发展服务平台，加大本土资本市场服务机构培育，积极引进境内外优质中介服务组织。依托专业机构建设开放式资本市场服务基地，搭建“一站式”对接平台，提供本地化、持续性、定制式高质量资本市场服务。完善金融顾问制度，有效发挥行业协会功能作用，为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和资源整合提供优质服务，打造资本市场服务“金融生态岛”。（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

2. 建立股权投融资体系。规划打造齐鲁创智谷基金港，吸引私募基金及基金服务机构集聚。坚持引进和培育相结合，逐步建立健全私募股权投资体系，开展股权基金交流推介活动，积极储备优质项目，吸引国内外股权投资基金来桓投资。探索设立县财政直投基金，鼓励政府参股的国华膜材、涵商兴桓、东岳新材等基金为不同发展阶段的科创型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撬动天使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社会资本参与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优化升级，参与“四强”产业、新经济赛道和未来产业中的初创企业、高成长企业的股改、规范和培育。推动政府出资的基金逐步提高我县企业投入比例，拟上市企业引进与我县政府产业基金合作的战略投资者投资在 1000—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以上的，资金足额到位后，分别奖励战略投资者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引导后备资源企业积极对接淄博股权融资服务平台，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投贷联动服务。（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人民银行桓台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桓台监管组）

3. 提升上市服务效率。按照企业上市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有关规定，对企业上市涉及的立项、社保、土地、环评、税收、市场监管、行政审批、产权确认等问题，开辟“绿色通道”，予以优先办理；认真落实“一函通办”制度，企业上市挂牌再融资过程中需市县相关职能部门出具合规证明或其他需协调解决的事项清单，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协调事项函》，报县领导小组同意后转交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办理，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回复；对企业的特殊需求，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妥善解决；有关部门对涉及在审、辅导等拟上市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违规行为，

应通过教育、警告、限期整改等方式，促进企业规范经营，避免“以罚代管”。如无重大或紧急必要事项，可减少对拟上市企业检查、调研。〔责任单位：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职责分别负责、各镇（街道）〕

4. 注重全流程精细化引导。推进上市精准培训，优化企业上市精准培训内容和方式，完善上市挂牌实务指南，全面提升上市后备资源企业、各有关部门和领导干部把握资本市场形势能力和资本市场实操技能。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交流和争取上级及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支持，对主观意愿不强或观望、客观条件具备上市的企业，全方位精准引导；对已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库并已启动上市工作的企业，推动辅导备案；对准备报审的企业，帮助其完善有关材料和手续，尽快报审；对正在排队的拟上市企业协调尽快通过发行审核会议。对暂不满足上市条件的企业，支持其进入新三板或区域股权市场挂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为改制上市奠定良好基础。〔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委组织部、各镇（街道）〕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发改、科技、工信、财政、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市场监管、人社、行政审批、地方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县资本市场发展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具体做好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服务指导、政策落实。加强县级领导与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重点后备企业联络，及时协调和帮助解决企业上市、再融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镇（街道）〕

**（二）强化服务保障。**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把资本市场建设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环，根据本辖区、本部门实际，明确资本市场发展目标，健全工作机制，充实工作力量，完善覆盖企业股改规范、上市挂牌等全流程、多环节的推进机制。建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适时召开资本市场工作推进会和拟上市企业座谈会，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与县地方金融监管局的协调配合，全力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和再融资工作，及时出具企业所需相关证明材料，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提供务实高效的服务。〔责任单位：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三）注重督查考核。**将培育和发展资本市场工作纳入各镇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提高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等指标考核分值比重。督促各镇（街道）、

有关部门在推动企业上市挂牌中发挥重要作用。要加强督促检查，将资本市场工作进一步做细做实，确保目标明确到位、责任分工到位、人员配备到位、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考核事务中心、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镇（街道）〕

**（四）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动员各类媒体加强对省市县资本市场相关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大力报道优秀上市挂牌公司典型，提升企业家及全社会的资本运作意识，营造资本市场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强化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的社会责任意识，弘扬企业家精神，树立资本市场“柜台板块”的良好形象，提升柜台影响力。（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本意见申请资金补助的企业首发融资、增发融资、发行债券获得的直接融资主要投资在柜台，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应承诺5年内不迁离柜台，提前迁离的须退回奖补资金。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4日。原有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所涉及的政策措施由桓台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桓台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桓台县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桓台县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边江风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陈之远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王 栋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 罗 东 县发改局局长
- 吴 丹 县科技局局长
- 徐 扬 县工信局局长
- 李学芳 县民政局局长
- 庞月明 县司法局局长
- 张 兴 县财政局副局长
- 张奎国 县人社局局长
- 高圣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汤 斌 县住建局局长
- 王开永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崔瑞霞 县商务局局长
- 崔永法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张天忠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耿 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宋海宁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 牛茂云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主任
- 姚 光 县税务局局长
- 宋 强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局长
- 王 雷 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局长
- 娄玉勇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刘学义	人民银行柜台支行行长
李华锋	淄博银保监分局柜台监管组主任
高东海	县科技局副局长
李亨玉	县工信局党组成员、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吕令前	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副科级干部、县上市办主任
郭军仪	索镇镇长
于应心	唐山镇镇长
田召羽	田庄镇镇长
李洪波	新城镇镇长
宋杰元	马桥镇镇长
徐 兵	荆家镇镇长
岳 磊	起凤镇镇长
张 超	果里镇镇长
魏玉宝	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宋海宁任办公室主任，李亨玉、高东海、吕令前任副主任。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桓台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县政府确定成立桓台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统筹、协调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政策；督促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各镇（街道）和各有关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督办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和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和各有关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镇（街道）强化督办问责；总结、交流、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边江风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王润芹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孙敬双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孙 燕 县政协党组成员，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崔永法 县油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孙 岩 县人大法制信访室主任

张 艳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巩汝法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张述君 县法院副院长  
王志军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牛茂云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县大数据发展中心主任  
罗 东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魏 峰 县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县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  
吴 丹 县科技局局长  
徐 扬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旭东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直属大队教导员  
李学芳 县民政局局长  
庞月明 县司法局局长  
李雪琴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奎国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汤 斌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胡智慧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开永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荣若平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耿 欣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 莉 县统计局局长  
周焕宝 县总工会主席  
管 岩 共青团桓台县委书记  
王佳芹 县妇联主席  
薛 伟 县科协主席  
巩方顺 县残联理事长  
荆德宗 县工商联主席  
巩建平 县老干部服务中心主任  
王 雷 市医保局桓台分局局长

### 三、其他事项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民

政局局长李学芳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桓台县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2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1 年桓台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按照要求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1 年桓台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行政权力运行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政务公开保障机制等方面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同时加大对各部门各单位的指导督导力度，努力督促各部门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实现新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

### 一、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规范政府信息管理。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本单位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全面推进规章、行

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年底前全面清理 2016 年以来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公开。围绕企业群众创业办事需求，强化“一类事”政策文件主题分类，提高分类的精准性和查阅的便捷性。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政府信息需标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公开属性，确定为“不予公开”的需说明并记载理由。报请本级政府发文的，起草单位需提出公开属性建议，未提公开属性建议的，应予以退文。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健全完善拟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制度机制，所有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应进行保密审查，同时应做好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二）做好主动公开内容维护。严格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持续扩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不断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根据法律法规修订、职能转移调整、流程优化等，动态调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落实专人专责，健全主动公开栏目内容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杜绝信息缺失和错链、死链等问题。〔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聚焦数字政府“一个平台一个号、一张网络一朵云”建设，配合市政府深入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网、政务服务网全面融合。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2021 年年底，确保全县所有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加大政府公报出版频次，扩大赠阅范围，全面完成历史公报数字化。事业单位改革中涉改单位主管部门要对其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加以整合，原则上主管部门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要吸收所属事业单位公开任务和相关数据，也可保留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并在主管部门网站予以展示。坚持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政府网站其他栏目以及依法向其他专门网站提供的数据，应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为基准。〔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进一步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完善。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等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充分将专区运营和企业群众办事需求相融合。

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五）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完善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梳理总结群众关注的征地拆迁、就业就学、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热点难点，积极推动向主动公开转化。行政复议机关要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充分保障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的合法权利。〔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六）进一步推动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50号）要求，对照国务院有关部委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制定落实措施，指导督促公共企事业单位及时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各主管部门抓紧建立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司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 二、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七）深化细化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做好2021年县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目标落实情况公开，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21年县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进行分解落实的通知工作分工，公开任务落实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按季度公开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做好民生实项目进展情况公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重大民生实项目进展情况及工作成效。主动公开本地区、本系统“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推动本地区、本系统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充分展示“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八）深化细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

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推进实行排污许可、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确权登记等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市医疗保障局桓台分局，各镇（街道）〕

（九）深化细化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镇（街道）〕

（十）深化细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适时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按照《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桓政办字〔2021〕14号）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本单位行政指导事项目录清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减权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县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县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和标准。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县政府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十一）深化细化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准确把握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县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依据上级授权，在省、市卫生健康委疫情信息发布后，跟进发布我县疫情信息，同时对上级发布的疫情信息进行转发并注明信息来源，成员单位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对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统一步调对外发声。按照市政府《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淄博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1〕5号）要求和县政府有关落实意见，积极运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以及短视频等新媒体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帮助人民群众学习、了解、掌握有关维持健康、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科学



就医、合理用药等方面的知识与技能，提高自我主动健康意识。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各医疗机构常态化深入推进院务公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十二）深化细化应急管理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本地区自然资源和安全生产突发公共事件等各类应急预案信息，做好防灾减灾、预警预报及灾害救助等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及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十三）深化细化教育领域信息公开。继续优化细化各各类招生考试信息的公开，重点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办法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深入推进职业教育和民办教育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各镇（街道）〕

未涉及上述重点领域的县政府其他部门要结合本部门本系统重点业务、年度重点工作、历年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自行确定本系统年度公开重点领域，明确细化公开内容和要求，并在条线上进行部署，抓好重点领域公开任务落实。

### 三、加强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

（十四）精准解读政策文件。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均应开展解读。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要“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报送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材料不齐全的，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对政策制定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再次解读、深度解读、延伸解读。解读材料要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实质性解读，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十五）改进政策文件解读方式。充分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作用，对政策进行多角度解读。注重运用图标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效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畅通本单位政策咨询渠道，可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

道)要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新闻发布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21〕9号)要求,积极通过新闻发布会发布、解读政策,推动政策更好落地执行。对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十六)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专门栏目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公开工作。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加强台账管理,及时作出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 四、强化公众参与

(十七)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按照《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桓政办字〔2017〕59号)要求,向社会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承办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通过本单位信息公开平台“互动交流”系统等渠道,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征求公众意见,后续要根据决策事项推进情况,对决策草案、制定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全链条展示。〔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十八)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十九)做好政府会议公众参与。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实现“开门决策”制度化的有关部署要求,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制度,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二十) 扎实搞好政民互动。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对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鼓励借助5G、云直播、视频直播、VR等新技术开展线上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公众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做好政府信箱和政府网站互动平台答复工作，对公众意见、建议和批评须在5个工作日内认真答复，严禁出现推诿、敷衍、超期答复和不答复现象。〔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 五、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

(二十一) 推动实现“三个转变”。推动由少数专兼职人员抓向全体政府工作人员人人参与政务公开转变；推动由集中打突击向将政务公开嵌入政务运行全过程转变；推动由被动迎评迎考向主动搞好政务公开转变。要在工作部署、人员培训、督促检查、考核评估等方面作相应调整，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推动形成政务公开工作新格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二十二) 夯实业务主管部门职责。树立“管业务就要管公开”的理念，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优势，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明晰、齐抓共管、互相配合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做到工作推进到哪里，公开就要跟进到哪里。重大项目、国土资源、生态环境、财政、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就业创业、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政务服务、行政执法等领域主管部门在抓好业务的同时，要切实承担起对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政务公开的指导监督职责。县政府办公室要对县政府各部门的公开监督推进职责予以明确，履责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二十三) 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切实发挥统筹协调推进职责。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要在资金安排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第三方评估、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政务公开宣传，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二十四) 加强培训考核。完善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将政务公开纳入全体政府工作人员培训，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继续开展第三方评估和专项评议。强化激励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公开通报批评，督促工作整改提升。〔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二十五) 改进工作作风。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切实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注重培育打造具有柜台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中,要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避免过度要求下级单位提供自查报告、情况说明等书面材料,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二十六) 抓好任务落实。各部门要对本要点提出的各项任务进行详细梳理,形成各自任务清单,落实责任主体,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同时,要对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推行信用审批打造 “承诺即入”新模式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推行信用审批打造“承诺即入”新模式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按照要求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推行信用审批打造 “承诺即入”新模式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7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5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就在全县范围内推行信用审批打造“承诺即入”新模式，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创新政府管理方式，推动信用评价等级及评价结果在行政审批领域的广泛应用，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承诺即入”极速审批新模式，实现市场主体准入即准营，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助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适用范围

按照易操作、可管理的原则，从与企业群众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中，选择办理量较大、符合群众期待、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社会风险总体可控的事项纳入首批“承诺即入”改革事项清单。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生态保护红线、重大公共利益的事项，暂不纳入清单。

## 三、改革模式

（一）一表即入。对于办事环节单一、申请材料简明、风险程度极低的行政权力事项，实行“一表即入”，将申请条件、受理材料、承诺内容等统一整合至一张《申请承诺表》，申请人填写一张《申请承诺表》，审批部门推行审验合一，无需核验，实现即审即办。

（二）备案即入。对于风险程度较低，可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书面承诺已达到审批条件，审批部门可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免于现场核验。

（三）先入后验。对于风险程度低，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先入后验”，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书面承诺已达到审批条件，审批部门可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事后进行现场核验。申请人书面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核验。

## 四、主要任务措施

### （一）大力推行极简审批

严格落实“极简审批、最优服务”的目标任务，对纳入信用审批、“承诺即入”的事项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减填写，优化服务流程、服务方式，逐项修改和完善标准化工作规程、服务指南，明确事项经营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做好线上和线下办事公开，实现网上办理和不见面审批。完善政务服务和部门办事平台功能，充分发挥数据支撑作用，对可实现数据共享、部门核验的各类证明、证照等申请材料，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承诺即入”改革成果同步推及至“一业一证”“双全双百”“跨省、

全省通办”等改革。〔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 （二）统一规范工作流程

1. 事前核查信用情况。严格执行市场主体事前信用核查制度，通过淄博市政务服务平台联合奖惩查询模块，对申请人信用状况实行“应查必查”，申请人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信用审批、“承诺即入”模式。〔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社会信用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2. 告知准入准营条件。对纳入“承诺即入”的行政权力事项，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按照内容完备、逻辑清晰的要求，分类制定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具化公开准入准营标准、条件和办理流程，明确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3. 即时作出审批决定。申请人达到信用标准自愿选择“承诺即入”，并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及告知承诺书的，审批部门即时受理、审核，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当场办结，给予核发证照等办理结果。申请人不愿意选择“承诺即入”的，审批部门应当按照一般程序实施行政审批。〔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 （三）完善审管衔接机制

加强审批与监管部门之间的有效衔接，审批部门作出“承诺即入”审批决定后，应及时将承诺信息、审批结果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并将承诺信息按照《信用承诺信息数据标准（试行）》，同步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监管部门应即时纳入监管范围。对于实行“先入后验”审批模式的，审批部门也要将现场核验结果及时推送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尚未达到承诺审批条件擅自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审批部门，审批部门应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并记入信用档案。〔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根据改革模式分类明确监管标准、

方式和措施，强化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审批部门事后核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申请人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监管部门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对“承诺即入”申请人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承诺或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许可（登记）的，检查结果及时通过审管互动平台反馈审批部门，由审批部门依法予以撤销。监管部门对采取“承诺即入”审批的申请人与通过一般程序审批的申请人平等对待，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社会信用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 （五）实施失信惩戒

建立“承诺即入”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按照《信用承诺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据标准（试行）》，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对虚假承诺的申请人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模式。同时，积极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引导失信人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形成社会信用建设良性循环。〔牵头单位：县社会信用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行政审批服务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作用，统筹做好推行信用审批打造“承诺即入”新模式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等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将该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主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改革措施取得积极成效。

（二）明确部门职责分工。行政审批部门要健全协调落实推进机制，优化操作流程，做好信用审批事项的分类梳理、流程优化、清单公布等工作，确保改革工作扎实推进；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对实行“承诺即入”的事项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尽快制定配套改革措施，细化工作流程，加强审管衔接；县社会信用中心要统筹区域内信用体系建设，实现信用数据的互联互通，形成统一信用数据库并做好信用信息的公示；大数据部门要大力推进数据共享和数据成果应用，进一步优化审管信息互动平台，有效保障审管信息



相互推送，推动政务服务平台、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网+监管”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归集工作；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抓好工作推进，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三）鼓励探索创新。各镇（街道）、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深入推进“承诺即入”改革的广度、深度，完善配套服务制度，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凡属于敢创敢试、无主观故意等合理容错情形的，要容错纠错、包容过失。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认真做好实施方案和事项办理流程的宣传和解读，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调动社会各界的主动性、积极性，为改革工作深入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桓台县推行信用审批实现“承诺即入”改革事项清单（第一批）

附件

## 桓台县推行信用审批实现“承诺即入”改革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1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县公安局	一表即入	1. 通过共享数据核验营业执照、相关人员身份信息，将申请信息、承诺内容等统一整合至一张《申请承诺表》，申请人仅需填写一张《申请承诺表》，审批部门当场办结，无需核验。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 4.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表即入	
3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延续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表即入	
4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经营条件不发生变化）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表即入	
5	农药经营许可延续	农药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表即入	
6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表即入	
7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延续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表即入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8	出版物零售单位延续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表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申请信息、承诺内容等统一整合至一张《申请承诺表》，申请人仅需填写一张《申请承诺表》，审批部门当场办结，无需核验。</li> <li>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3.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li> <li>4.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li> </ol>
9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延续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表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部门核验年检信息，年检合格，审批部门当场办结，无需核验。</li> <li>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3.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li> <li>4.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10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县公安局	备案即入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营业执照、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 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 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
1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12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13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1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延续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15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延续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 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 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
1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卫生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17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18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销售经营者)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在山东省食品药品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提交材料，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li> <li>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li> <li>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li> <li>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li> </ol>
19	小餐饮登记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备案即入	
20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代理记账 许可证书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提交材料，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li> <li>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li> <li>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li> <li>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21	生鲜乳准运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健康证明，车辆正面、侧面、后面的照片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li> <li>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li> <li>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li> <li>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li> </ol>
2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卫生管理制度、场所布局平面图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li> <li>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li> <li>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li> <li>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23	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营业执照、法人及负责人身份证明、公司章程、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li> <li>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li> <li>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li> <li>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li> </ol>
24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系统提交材料（营业执照免提交），并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li> <li>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li> <li>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li> <li>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25	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经营者，限热食类食品制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在山东省食品药品企业行政许可服务平台提交材料，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li> <li>2. 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li> <li>3.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li> <li>4.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5.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li> <li>6.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li> </ol>
2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法人身份证明、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资质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li> <li>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li> <li>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li> <li>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2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延续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li> <li>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li> <li>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li> <li>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li> </ol>
28	文物商店延续	文物商店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营业执照，法人、负责人、技术人员等身份证明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资质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li> <li>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li> <li>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li> <li>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29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延续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资质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li> <li>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li> <li>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li> <li>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li> </ol>
3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延续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相关人员社保证明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资质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li> <li>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li> <li>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li> <li>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3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法人身份证明、资金信用证明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资质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li> <li>2. 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取消计算机数量限制。</li> <li>3.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li> <li>4.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5.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li> <li>6.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li> </ol>
32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举办者身份证明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资质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li> <li>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li> <li>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li> <li>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3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法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资质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li> <li>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li> <li>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li> <li>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li> </ol>
34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许可条件不发生变化）	食品生产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法人身份证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声明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资质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li> <li>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li> <li>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li> <li>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35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店开设）	药品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法人身份证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声明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资质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li> <li>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li> <li>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li> <li>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li> </ol>
36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备案即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材料（负责人身份证明、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结论、已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等材料免提交），并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资质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免于核验。</li> <li>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li> <li>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4.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及时通知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li> <li>5.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37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连锁药店等新开设门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p>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事后核验。</p> <p>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p> <p>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p> <p>4. 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予以撤销。</p> <p>5.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p> <p>6.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p>
38	动物诊疗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39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兽药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40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41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42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43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一类店和二类店开设）	药品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44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立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45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文物商店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46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事后核验。</li> <li>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li> <li>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4. 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予以撤销。</li> <li>5.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li> <li>6.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li> </ol>
4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4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县公安局	先入后验	
49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游泳）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50	草种经营许可	草种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51	点播影院设立的审批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52	生鲜乳收购许可	生鲜乳收购证明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5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延续（涉及冷藏医疗器械的除外）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5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延续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55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延续	山东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先入后验	

序号	事项名称	证件名称	实施部门	改革模式	改革优化措施
56	林草种子（普通） 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先入后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免提交），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事后核验。</li> <li>2.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li> <li>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4. 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予以撤销。</li> <li>5.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li> <li>6.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li> </ol>
57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 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先入后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许可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办结，事后核验。</li> <li>2. 取消游艺娱乐场所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li> <li>3. 制作申请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li> <li>4.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5. 审批部门在申请人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核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予以撤销。</li> <li>6. 收到办理结果信息推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实施有效监管。</li> <li>7. 将失信主体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改革，开展失信惩戒。</li> </ol>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公布第三届“桓台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县政府批准，现将第三届“桓台和谐使者”名单（共10名）公布如下：

- 王娟（女） 城区街道兰香园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魏艳（女） 城区街道商城社区工作人员  
王新强 果里镇徐斜村支部书记、村主任  
魏锐祚 起凤镇起南村支部书记、村主任  
王雪梅（女） 桓台县如家养老服务中心院长  
崔芸青（女） 桓台县红十字救援队队长  
张艳芝（女） 桓台夕阳红老年公寓院长  
王菲（女） 荆家镇中心中学教师  
李清俭 马桥镇陈三村支部书记、村主任  
于丽君（女） 唐山派出所社区协警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桓台县政务服务“双全双百”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1〕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流程再造，增强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根据《山东省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21〕7号）和《淄博市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21〕54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我县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方式，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事项、重点环节，以场景应用驱动服务创新，简化优化业务流程，统一办理标准，强化数据支撑，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着力构建政务服务新模式，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二、工作目标

围绕企业开办、准营、运营、退出等阶段，个人出生、教育、工作、养老等阶段，2021年7月底前，以事项为基础优化场景集成服务，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办好”；9月底前，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爱山东·淄博”掌上服务等平台设置政务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12月底前，各推出100项高频事项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

（一）推进“极简办”。通过推行信用审批，打造“承诺即入”审批模式，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打造最优办事流程。提升办事平台功能，发挥数据支撑作用，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智能办，实现办事渠道多样化、办事方式便捷化、办事过程极简化。

（二）深化“集成办”。梳理整合企业和个人高频办理事项，形成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清单，通过流程再造、数据共享，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窗受理”，拓展延伸“一链办理”，推动更多关联事项集成办理，满足企业和群众多种应用场景的办事需求。

（三）推行“全域办”。根据全省统一的事项办理规范，加快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点服务便利化、跨域服务通办化，推动更多事项就近可办、全程网办、市域通办、全省通办。

## 三、任务措施

各场景和链条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健全运行机制，制定时间表，明确路线图，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一）大力优化事项审批流程。7月底前，各部门围绕“双全双百”事项清单，主动对标先进，优化审批流程，对本系统本领域有关事项实施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事项要素实施动态调整。持续推动申请材料、审查要点标准化，推进申请、受理、审批、发证、归档全流程电子化，12月底前，推动实现更多事项“秒批秒办”“无感智办”。（县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二）规范编制事项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各牵头部门组织协同部门，按照优化的审批流程，积极对上衔接、争取试点，结合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工作，7月底前，规范编制完成工作规程和“零基础”标准化办事指南，基本实现同一事项在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动更多事项市域通办、全省通办。（责任分工见附件1、2）

(三) 拓展集成服务场景应用。7月底前,根据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各链条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围绕开展“事项联办”和“一链办理”主题式服务,积极对上争取试点,制定最优服务流程,编制链条事项办事指南,统一服务标准,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同勘验、一并审批、一次办好”,推进事项集成办理。(责任分工见附件3、4)

(四) 强化数据共享应用支撑。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加强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基础应用,通过数据共享、告知承诺、部门核验等方式,实现更多申报材料“免提交”。建立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实行“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提供精准化服务应用和政策推送,为各服务渠道提供全面支撑。(县大数据发展中心牵头,县直有关部门配合)

(五) 线上线下一体化建设。按照全省统一的工作规范,9月底前,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淄博站)”、“爱山东”APP等平台设置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同时,大力优化各项便民服务,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公共服务机构等设置相关事项办事窗口,完善帮办代办和协调联动机制,提升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无障碍服务能力,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方位服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牵头,县直有关部门配合)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统筹协调,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牵头部门要加强主责意识,会同协同部门扎实做好各场景的事项梳理、“一链办理”等工作。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压实工作责任,做好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的支持和保障,强化推进措施,抓好任务落实。各部门要积极开展实施事项的办理流程、集成服务梳理工作;同时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全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 营造改革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提高社会公众对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知晓度、参与度,营造社会关注、市场认可、群众满意、各方支持的良好氛围。同时根据流程优化需要和办事需求,及时调整充实“双全双百”事项清单,探索推出更多服务场景,配套完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形成持续迭

代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三）强化监督指导。县政府办公室将加强督促调度，及时组织开展工作会商和情况通报，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特别是对流程优化、集成办理、规范落实、平台完善、数据共享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方式，实现服务绩效动态评价。

- 附件：1. 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2. 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3. 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4. 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 附件 1

## 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			公司（企业） 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 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 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分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 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 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2	1 企业 开办	1.1 企业 开办	公章刻制备案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县公安局	
3			涉税办理			县税务局	
4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5			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市医疗保障局 柜台分局	
6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柜台 分中心	
7			预约银行开户			县人民银行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8	2 企业 准营	2.1 生产许 可办理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9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1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11			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12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桓台分局	
13	2 企业 准营	2.2 经营许 可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1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县消防 救援大队	
15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17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行政许可			
1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1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0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21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 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2			城市公共汽 (电)车客运 经营(含线 路经营) 许可	城市公共汽车客 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城市公交线路经营 许可		行政许可	
23			道路客运 (班车客运、 包车客运、 旅游客运) 及班线经营 许可	道路班车客运(含班 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 许可		行政许可	
24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 权力			
26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7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28	2 企业准营	2.3 社会服务许可 办理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9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3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3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33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34	3 企业运营	3.1 员工保障	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5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单位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36			劳动用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			社会保险 登记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38			职工参保登记（医保）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柜台分局	
39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公共服务			
40			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申报核定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柜台分局	
41			单位医疗保险工资申报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柜台分局	
42			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	公共服务		县税务局、 市医疗保障局 柜台分局	
43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44	3 企业运营	3.1 员工保障	住房公积金 缴存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柜台分中心
				住房公积金汇（补）缴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柜台分中心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调整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柜台分中心
				开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等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柜台分中心
45				确有困难的单位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柜台分中心
46		3.2 纳税服务	纳税人资格信息报告（一般纳税人登记等事项）	其他	县税务局		
47	纳税人制度信息报告（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等事项）		其他				
48	发票管理		其他				
49	纳税申报（各项税费）		其他				
50	税收优惠		其他				
51	出口退（免）税		其他	县商务局、 县人民银行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52	3 企业运营	3.3 财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县税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53			机动车登记 (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转移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抵押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54			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	动产抵押	其他	县人民银行	
				应收账款质押	其他		
				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	其他		
				融资租赁	其他		
				保理	其他		
55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56	3 企业运营	3.4 扶持补贴	创业担保 贷款、创业 补贴服务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57				企业申领稳岗返还	公共服务		
58			公共就业专 项服务活动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领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公共服务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	公共服务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公共服务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59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	公共服务		县残疾人联合会
60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公共服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1	4 投资建设	4.1 投资立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3			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6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桓台分局	
66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桓台分局	
6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8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9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县自然资源局	
7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71	4 投资建设	4.2 规划 许可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 审批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7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7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74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75		4.3 施工 许可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其他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县供电公司
7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7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78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 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7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8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8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82		4.4 竣工 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行政确认	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83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84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85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86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87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其他行政 权力		
88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 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县教育和体育 局、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商务局、县文 化和旅游局、县 卫生健康局，水 电气暖专营单 位，通信、有线 专营单位
8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 验收报备	其他	县水利局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90	4 投资建设	4.5 市政公用	供水报装	其他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县水利局
91			供电报装	其他		县供电公司
92			燃气报装	其他		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93			热力报装	其他		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94			通信报装	其他		县联通公司、 县移动公司、 县电信公司
95			排水报装	其他		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96	5 企业 变更	5.1 企业 变更	公司（企业）变更 登记	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非公司企业法 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 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分公司变更 登记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企 业非法人分 支机构变更 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 业分支机构 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97			社会保险单位（项目） 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98			医疗保险单位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柜台分局
99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 登记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柜台分中心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00	6 企业 退出	6.1 企业 注销	公司（企业）注销 登记	公司（企业） 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 法人注销 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 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分公司注销 登记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企 业非法人分 支机构注销 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 分支机构 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101			税务注销（清税申报）	其他行政 权力		县税务局	
102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103			医疗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柜台分局	
104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柜台分中心	
105			预约银行销户	其他		县人民银行	

## 附件 2

## 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	1 出生	1.1 出生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公共服务	县卫生 健康局		
2			预防接种证办理	公共服务			
3			户口登记（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柜台分局	
5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6			居民身份证签发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7	2 教育	2.1 入学	学前教育入学报名	其他	县教育和 体育局		
8			义务教育入学报名	其他			
9			高中教育入学报名	其他			
10			高考录取查询	其他			
11			户口迁移 （大中专学校招生迁移）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12			2.2 转学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 （转移服务）		公共服务	县教育和 体育局
13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 （转移服务）		公共服务			
14		2.3 助学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行政给付	县教育和 体育局	
15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行政给付		
16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行政给付		
17				申请助学贷款	其他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8	2 教育	2.4 毕业	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服务 (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19			毕业生网签协议		其他		县教育和 体育局	
20			毕业生录入协议		其他		县教育和 体育局	
21			毕业生解除就业信息		其他		县教育和 体育局	
22			高校毕 业生就 业服务	就业报到证改派 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就业报到证调整 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23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登记		其他			
24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县教育和 体育局	
25			户口迁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 回原籍迁移)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26			3 退役	3.1 退役	退役军人报到登记		其他	县退役军人 事务局
27	户口登记(退出现役落户)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28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 经济补助金				行政给付			
29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				公共服务			
30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3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认定				行政确认			
32	4 工作	4.1 职业资格	教师资 格认定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 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县教育和 体育局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 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和中等职业学校实 习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33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县司法局		
34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35			护士执 业注册	县级执业登记和备案的 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 注册			行政许可	
				市级执业登记的医疗卫 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执业登记的医疗卫 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36			执业药师注册		行政许可			
3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38	4 工作	4.2 人才引进	高层次 人才服 务	“山东惠才卡”办理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人才服务保障凭证 办理（市级）	其他		
				人才服务保障凭证 办理（县级）	其他		
39		社会保 险登 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社 会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 登记	公共服务			
40		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 保险费缴纳		其他	市医疗保障局 柜台分局、 县税务局		
41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		公共服务			
42		4.3 社会 保障	社会保 险记 录查 询打 印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参保人员失业保险 关系迁移证明打印	公共服务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 打印	公共服务		
43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医 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柜台分局			
44	基本医 疗保 险关 系转 移接 续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柜台分局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柜台分局			
45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 一次性支取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柜台分局			
46	医疗保险缴费证明打印		其他	市医疗保障局 柜台分局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47	4 工作	4.3 社会保障	住房公积金 缴存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柜台 分中心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封存、启封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柜台 分中心
			住房公积金 缴存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柜台 分中心
				住房公积金同城转移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柜台 分中心
				开具职工住房公积 金缴存证明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柜台 分中心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 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柜台 分中心
48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49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公共服务			
50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公共服务			
51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 动能力程度鉴定		公共服务			
52			流动人员人事 管理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 档案接收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流动人员人事 档案转出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 档案材料收集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 档案借（查）阅	公共服务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53	4 工作	4.4 失业	开展就 业失业 登记工 作	个体经营或者灵活 就业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单位就业转失业 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无就业经历人员 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54			失业保险金申领		公共服务			
55	5 置业	5.1 购置 新房	新建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			契税申报		其他		县税务局	
57			不动 产 登 记	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 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企业—个人)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58			5.2 购置 二手 房	二手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	县自然资源局
59	房产交易纳税申报			其他	县税务局			
60	不动 产 登 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 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个人—个人)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61	5 置业	5.3 租赁住房	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2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63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	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64	5.4 建设农房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其他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6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66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其他			
67	5 置业	5.5 公积金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柜台分中心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68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核准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其他行政权力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其他行政权力		
69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其他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70	6 出行	6.1 交通	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7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72			机动车 登记(注 册登记、 变更登 记、转 移登记、 抵押登 记、注 销登 记)	机动车登记 —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 —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 —转移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 —抵押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 —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73			车辆购置税申报	其他	县公安局	县税务局	
74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75			机动车行驶证补发、换发	其他			
76			机动车号牌补发、换发	其他			
77			交通违法处理	其他			
78			交通罚款缴纳	其他			
79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80	6.2 出入 境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 注签发(须在指定地点办理的赴 香港或澳门签注除外)	行政许可				
81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 注签发(须在指定地点办理的赴 台湾签注除外)	行政许可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82	7 婚育	7.1 婚育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县民政局		
83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84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85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86			生育登记	公共服务		县卫生健康局	
87			8 就医	8.1 医疗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性病病种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88	住院病历复制和查阅	公共服务			县卫生健康局		
89	基本 医疗 保险 参保 人员 异地 就医 备案	长期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异地急诊转住院联网备案			公共服务		
		转外就医备案			公共服务		
90	生育保 险待遇 核准支 付	产前检查费支付			公共服务		
		生育医疗费支付			公共服务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公共服务		
		生育津贴支付			公共服务		
91	8.2 就医 结算	工伤保 险待遇 核定支 付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柜台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住院伙食补助费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异地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交通费住宿费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92	9 救助	9.1 残疾人 救助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类别（等级）变更、注销	行政确认	县残疾人联合会		
9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行政给付	县民政局
94			山东省 残疾儿 童康复 救助	山东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山东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山东省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9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县民政局		
96		9.2 困难 人员 救助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97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行政给付		
98			临时救助给付		行政给付		
99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100	公共就 业专项 服务活 动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县民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个人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01	10 养老	10.1 养老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102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103			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104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105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柜台分中心
106			社会保险登记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公共服务	
107			高龄津贴发放	公共服务		县卫生健康局	
108	11 身后	11.1 后事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公共服务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109			火化遗体	其他			
110			火化证明	其他			
111			户口注销（死亡注销）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112	11 身后	11.2 继承	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113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公共服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公共服务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114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柜台分中心				
115	不动产登记（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或受遗赠）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县税务局				



## 附件 3

## 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序号	一件事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	我要开办企业	公司（企业） 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 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分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 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 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公章刻制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县公安局		
		涉税办理	其他	县税务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柜台分局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柜台 分中心		
		预约银行开户	其他	县人民银行		
2	我要开 食品生 产厂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 批服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柜台分局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其他行政 权力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柜台分局	

序号	一件事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3	我要开药店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县消防救援大队
4	我要开超市（商场）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县消防救援大队
5	我要开便利店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县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一件事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6	我要开书店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县消防救援大队
7	我要开粮油店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县消防救援大队
8	我要开农药店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县消防救援大队
9	我要开兽药店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县消防救援大队
10	我要开医疗器械经营门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县消防救援大队
11	我要开酒店(宾馆)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公安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县消防救援大队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一件事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2	我要开特种设备生产厂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公用管道、工业管道设计)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锅炉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安全阀或紧急切断阀制造、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公用或工业管道安装、电梯安装<含修理>、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客运索道安装<含修理>、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修理>、场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	行政许可		
13	我要开饭店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县消防救援大队
14	我要开咖啡馆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县消防救援大队
15	我要开酒吧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县消防救援大队
16	我要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一件事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7	我要开理发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18	我要开美容院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19	我要开洗浴中心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20	我要开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1	我要开诊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22	我要开面包店(烘焙店)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23	我要开母婴用品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一件事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24	我要开游泳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5	我要开民办培训服务机构	实施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6	我要开民办幼儿园	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7	我要开电影院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县消防救援大队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8	我要开面粉加工厂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29	食品包装材料厂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0	我要开饮用水厂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一件事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31	我要开肉制品加工厂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32	我要开康养中心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民政局
		养老机构设置诊疗场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3	我要开休闲农庄（农家乐）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34	我要开建筑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一件事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35	我要开检验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计量授权	行政许可		
36	我要开眼镜店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县消防救援大队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	我要开民办营利医院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8	我要开网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县公安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9	我要开游艺厅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县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一件事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40	我要开歌舞娱乐厅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县消防救援大队
41	我要开汽车加气站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气瓶充装许可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商务局
42	我要开汽车加油站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商务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3	我要开酿酒厂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44	我要开调味品生产厂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45	我要开饮料生产厂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一件事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46	我要开食用油生产厂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47	我要开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制造厂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48	我要开驾校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县交通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49	我要开艺术品商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行政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50	我要开养殖厂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	行政许可		
51	我要开肥料生产厂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一件事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52	我要开宠物店(医院)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县消防救援大队
53	我要开包装装潢印刷品厂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54	我要开水泥生产厂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5	我要开月子中心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56	我要开货运公司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57	我要开饲料生产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8	我要开文具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县消防救援大队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59	我要开足疗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一件事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60	我要开民宿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61	我要开生猪屠宰厂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生猪屠宰许可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62	我要开汽车修理与维护厂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3	我要开滑雪场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县消防救援大队
64	我要开燃气供应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充装许可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一件事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65	我要开出租车客运公司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66	我要开旅行社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67	我要开奶牛场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生鲜乳收购许可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许可	行政许可		
68	我要开托儿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69	我要开住宅装饰和装修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	我要开文物商店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县消防救援大队
71	我要开保健品零售店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县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一件事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72	我要开茶叶零售店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73	我要开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县消防救援大队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74	我要开陶琉体验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县消防救援大队
75	我要开棋牌室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76	我要开歌剧院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县消防救援大队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文化和旅游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77	我要开儿童绘本馆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78	我要开攀岩馆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序号	一件事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79	我要开种畜禽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行政许可		
80	我要开游乐园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县消防救援大队
81	我要开家政中心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82	我要开洗化用品店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83	我要办理建筑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84	我要办理核准项目立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行政许可		

序号	一件事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85	我要办理市政设施建设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86	我要办理户外广告许可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87	我要办理环卫服务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88	我要办理水利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89	我要办理大型演艺活动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行政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
90	我要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桓台分局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一件事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91	我要办理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行政确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92	我要办理纳税服务	纳税人资格信息报告 (一般纳税人登记等事项)	其他	县税务局		
		纳税人制度信息报告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等事项)	其他			
		发票管理	其他			
		纳税申报(各项税费)	其他			
		税收优惠	其他			
		出口退(免)税	其他			
93	我要招聘高校毕业生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 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单位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劳动用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我要招聘流动人员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 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单位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劳动用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流动人员人事管理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公共服务		
			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序号	一件事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94	我要申领失业保险金	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金申领		公共服务		
95	我要办理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支付	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公共服务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96	我要办理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97	我要办理市政报装	供水报装		其他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水利局
		供电报装		其他		县供电公司
		燃气报装		其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热力报装		其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信报装		其他		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
		排水报装		其他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8	我要办理企业变更	公司（企业）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一件事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98	我要办理企业变更	公司（企业）变更登记	分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社会保险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疗保险单位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柜台分局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柜台分中心		
99	我要办理一般注销	公司有关事项备案	公司清算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企业）注销登记	公司（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注销（清税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县税务局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疗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柜台分局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柜台分中心		
		预约银行销户	其他	县人民银行		

序号	一件事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00	我要办理简易注销	公司（企业）注销登记	公司（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注销（清税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县税务局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疗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柜台分局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柜台分中心		
预约银行销户	其他	县人民银行				

## 附件 4

## 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序号	一件事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公共服务	县卫生健康局	
		预防接种证办理	公共服务		
		户口登记（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柜台分局
		社会保障卡服务（社会保障卡申领）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居民身份证签发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2	入园（入学）一件事	儿童预防接种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户籍证明（适用于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注销户口、亲属关系等）	公共服务		县公安局
		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	公共服务		县自然资源局
		社保缴费证明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退役一件事	退役军人报到登记	其他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户口登记（退出现役落户）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行政给付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	公共服务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认定	行政确认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其他行政权力		市医疗保障局 柜台分局
		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柜台分局
		个体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一件事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4	个体劳动者就业创业一件事	流动人员人事管理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个体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个体经营或者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劳动用工备案			其他	
		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			公共服务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报到证调整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就业报到证改派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职工医疗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柜台分局
			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柜台分局
		住房公积金缴存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柜台分中心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柜台分中心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	医疗保险费补缴一件事	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申报核定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柜台分局		
		职工申请补缴医疗保险费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申请补缴医疗保险费	公共服务			

序号	一件事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6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件事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记录查询打印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打印	公共服务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柜台分局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柜台分局
		7	失业一件事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个体经营或者灵活就业人员失业登记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公共服务		
求职登记				公共服务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柜台分局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8	结婚一件事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华侨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居住落户迁移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序号	一件事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9	离婚一件事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县民政局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华侨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居住落户迁移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10	生育一件事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公共服务	县卫生健康局		
		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生育医疗费支付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柜台分局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柜台分局
			生育津贴支付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柜台分局
11	购置新房一件事	新建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动产登记	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企业—个人)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县税务局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增量房(住房)契税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县税务局	
		增量房(非住房)契税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县税务局	



序号	一件事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2	购置二手房一件事	二手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动产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个人—个人)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房产交易纳税申报(不动产交易申报征收)		其他行政权力			县税务局
		供水更名过户		其他行政权力			县水利局
		供电更名过户		其他行政权力			县供电公司
		燃气更名过户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暖更名过户		其他行政权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一件事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核准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其他行政权力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其他行政权力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家庭直系亲属合力贷款核准(购买自住住房公积金家庭直系亲属合力贷款)		其他行政权力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一件事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4	车辆上牌一件事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车辆购置税		其他行政权力		县税务局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15	转外就医一件事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长期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柜台分局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异地急诊转住院联网备案	公共服务		
			转外就医备案	公共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结算		公共服务		
16	享受规定(特殊慢性病)病种待遇备案一件事	医学诊断证明办理		公共服务		县卫生健康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住院病历复制和查阅		公共服务		县卫生健康局
17	扶残助残一件事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类别(等级)变更、注销		行政确认	县残疾人联合会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行政给付		县民政局
		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山东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山东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山东省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县民政局		

序号	一件事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8	社会救助一件事	低保特困对象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县民政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及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行政给付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个人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时救助给付(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及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及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市医疗保障局 柜台分局	
19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一件事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保人员因病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参保人员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公共服务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柜台分中心
		社会保险登记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公共服务	
		养老金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一件事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20	身后一件事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公共服务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非正常死亡证明	出具非正常死亡证明		公共服务	县公安局	
		死亡注销户口			行政确认	县公安局	
		火化遗体			其他行政权力		
		火化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给付(残疾军人)			其他行政权力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终止医保待遇享受并注销医保参保关系			其他行政权力	市医保局 柜台分局	
		不动产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或受遗赠		行政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暂停或终止			主动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柜台分中心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			公共服务	市医保局 柜台分局	
		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卡注销			公共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印发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政策解读

《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并印发实施。《纲要》全面落实县委《建议》，共分十二章。

第一章至第二章。主要总结全县“十三五”发展成就、分析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提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并对 2035 年发展愿景进行简要展望。

第三章至第十一章。主要围绕完成发展目标，提出我县“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主要是突出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全力推动创新创业活力迸发；坚定不移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打造高质量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对接融入新发展格局，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统筹城乡一体发展，推动城乡品质实现跃升；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桓台特色模式；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全力推动文旅融合跨越发展；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桓台等 9 个章节。

第十二章。提出确保“十四五”规划贯彻落实的工作措施，主要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全面依法治县、营造干事创业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加强规划实施监督等 4 个章节。

# 《桓台县推行信用审批打造“承诺即入”新模式实施方案（试行）》政策解读

近日，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桓台县推行信用审批打造“承诺即入”新模式实施方案（试行）》，为方便社会公众了解政策内容，现作如下解读：

## 一、《实施方案》起草背景

近年来，“放管服”改革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我县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再造业务流程，在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创业中取得一定成效。但从我县目前情况来看，市场主体还存在一定程度“准入不准营”的问题，制约了行政审批事项的简约化办理。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有效破解涉企业经营许可“材料多、环节多、耗时长”等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工作实际，起草了《桓台县推行信用审批打造“承诺即入”新模式实施方案》。

## 二、《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5部分，明确了推行信用审批打造“承诺即入”新模式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适用范围和条件、改革模式、主要措施、工作要求，并附有第一批“承诺即入”改革事项清单。

第一部分，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主要明确了推行信用审批打造“承诺即入”新模式工作的指导思想及建设目标等。

第二部分，适用范围。主要明确了推行信用审批打造“承诺即入”新模式的适用范围和条件。按照易操作、可管理的原则，从与企业群众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中，选择办理量较大、符合群众期待、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社会风险总体可控的事项纳入首批“承诺即入”改革事项清单。

第三部分，改革模式。主要明确了推行信用审批打造“承诺即入”新模式的3种改革方式。

**一是一表即入。**对于办事环节单一、申请材料简明、风险程度极低的行政权力事项，实行“一表即入”，申请人仅需填写一张“申请承诺表”，审批部门当场做出审批决定，无需进行现场核验。

**二是备案即入。**对于风险程度较低，可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经营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做出审批决定，免于现场核验。

**三是先入后验。**对于风险程度低，可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先入后验”，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已达到经营条件，审批部门当场做出审批决定，事后进行现场核验。

第四部分，主要任务措施。主要从大力推行极简审批、统一规范工作流程、完善审管衔接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失信惩戒等方面，明确了推行信用审批打造“承诺即入”新模式主要措施。

**一是实现极简审批。**对纳入信用审批实现“承诺即入”的事项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减填写，对可实现数据共享、部门核验的各类证明、证照等申请材料，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

**二是规范工作流程。**审批部门事前核查信用情况，一次性告知准入准营标准和条件、办理流程，分类制定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由企业承诺符合准入准营条件以及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的后果，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给予核发证照等办理结果。

**三是审管有效衔接。**审批部门作出“承诺即入”审批决定后，及时将承诺信息、审批结果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违反法律、法规经营或尚未达到承诺审批条件擅自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因虚假承诺、违反承诺或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审批部门。

**四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分类明确监管标准、方式和措施，强化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对“承诺即入”监督管理，加强对失信企业惩戒。

**五是实施失信惩戒。**建立“承诺即入”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

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大失信惩戒力度。

第五部分，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行政审批服务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作用，统筹做好推行信用审批“承诺即入”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健全督导协调落实推进机制，优化完善操作流程，并做好信用审批事项的信息共享、审管衔接和事后监管；深入推进“承诺即入”改革的广度、深度，完善配套服务制度，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推行信用审批实现“承诺即入”的政策措施，做好实施方案和事项办理流程的宣传和解读，为改革工作深入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三、《实施方案》主要特点

一是实行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分批公布“承诺即入”改革事项清单，对拟纳入改革的事项逐项进行风险评估，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有效防范风险的，纳入“信用审批”“承诺即入”改革；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生态保护红线、重大公共利益等，暂不具备改革条件的纳入负面清单。对改革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上级部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调整情况及时调整。

二是实行极简审批流程再造。实施信用审批“承诺即入”改革，对审批流程的全面再造，大力压减了申请材料、简化了审批环节、压缩了办理时限，以“一表即入、备案即入、先入后验”等模式，实现“即办办结、极简审批、最优服务”。

三是全面强化信息化建设支撑。充分发挥了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的作用，通过淄博市政务服务平台联合奖惩查询模块，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平台，构建“互联网+信用监管”新机制，为信用承诺审批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

四是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信用审批“承诺即入”，推动企业群众转变观念，在经营中更加注重自身的信用建设，依法进行经营活动，营造以信用为基础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健全市场主体信用核查制度、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和政务服务联合奖惩机制，引导失信人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形成社会信用建设良性循环。



# 《关于公布第三届“桓台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

## 政策解读

为加快推进我县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社会工作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创造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更好地为建设和谐桓台、加快科学发展服务，根据《“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5〕251号）和《“淄博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淄政办字〔2015〕61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1. 实施《办法》，选拔优秀社会工作人才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答：实施《办法》是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有关政策的需要，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人才工作部署的需要，是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需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是现代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选拔培养一批职业素质高、工作卓有成效、具有典型带动作用的专业社会工作人才，着力优化社会工作人才的成长环境，扩大社会工作影响，充分调动社会工作者的积极性，对解决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2. 什么是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答：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是具有一定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技能，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扶贫济困、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扶、人口计生、应急处置、群众文化等领域直接提供社会服务的专门人员。

### 3. 什么是“桓台和谐使者”？

答：本办法所称“桓台和谐使者”，是指在桓台县行政区域内，具备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丰富实践经验、贡献突出的专门从事社会服务工作的人员。

### 4. 选拔周期和选拔人数有什么具体规定？

答：“桓台和谐使者”每2年选拔1次，每次一般不超过10人，管理期限为4年。

### 5. “桓台和谐使者”选拔的范围和条件是什么？

答：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

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人口计生、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领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群体、组织和社区，协调社会关系，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推动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社会工作者。

6. “桓台和谐使者”选拔方法和程序有什么规定？

答：“桓台和谐使者”人选按照“自下而上、好中选优、逐级推荐”的原则，由各镇（街道）及各行业主管部门从本行政区域内、本行业系统所属单位推荐候选人，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

7. 推荐申报“桓台和谐使者”应呈报的材料有哪些？

答：申报“桓台和谐使者”应呈报以下四类材料，“桓台和谐使者”申报表，2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申报人职业水平证书、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案例）、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所在单位推荐报告。

8. “桓台和谐使者”在管理期间内享有哪些待遇？

答：“桓台和谐使者”在管理期间，每人每月享受县政府津贴500元，每年发放一次，从县财政列支。管理期内获得“齐鲁和谐使者”、“淄博和谐使者”称号的，按“齐鲁和谐使者”、“淄博和谐使者”相关标准享受省政府、市政府津贴，不再享受县级津贴。

9. 对“桓台和谐使者”日常管理有什么规定？

答：“桓台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桓台和谐使者”档案，实行目标管理，定期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工作业绩和落实待遇的重要依据。

对“桓台和谐使者”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内不再从事社会工作的，或调往县外的，可继续保留“桓台和谐使者”称号，不再享受相关待遇。在管理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或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群众造成损失和严重后果的，以及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桓台和谐使者”的，经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称号，停止相应待遇。管理期满后，考核优秀且符合条件的可继续参加选拔。

# 《桓台县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近日，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桓台县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为方便社会公众了解政策内容，现作如下解读：

## 一、《实施方案》出台背景

近年来，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服务企业群众便利度，上海、江苏、浙江等地均立足服务企业和群众全生命周期，打造场景式“一件事”服务。2021年，山东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今年将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开展“双全双百”工程，各推出100件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1月，省政府将“双全双百”工程作为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工作任务。4月17日，省政府办公厅制定出台《山东省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21〕7号），对“双全双百”工程作出详实安排部署。6月20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淄博市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淄政办发〔2021〕54号）。在此背景下，为贯彻落实省市“双全双百”改革部署，县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桓台县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通过创新创景应用服务，实施流程再造，强化数据赋能，推动企业群众办事更便利、更高效。

## 二、《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包括指导思想、工作目标、任务措施、保障措施等共四个部分内容，并附有《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和《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4个附件。

（一）指导思想。主要明确了推行“双全双百”工程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事项、重点环节，以场景应用驱动服务创新，优化业务流程，统一办理标准，强化数据赋能，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

（二）工作目标。主要明确了围绕企业开办、准营、运营、退出等阶段，个人出生、教育、工作、养老等阶段，各推出100项高频事项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极简办”，通过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打造最优办事流程，发挥数据支撑作用，推进政务服务

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智能办；“集成办”，梳理整合企业和个人高频办理事项，形成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清单，推动更多关联事项集成办理，满足企业和群众多种应用场景的办事需求；“全域办”，根据全省统一的事项办理规范，推动更多事项就近可办、全程网办、市域通办、全省通办。

（三）任务措施。一是大力优化事项审批流程。7月底前，各级各部门围绕“双全双百”事项清单，结合我市实际，对本系统本领域有关事项实施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事项要素实施动态调整。二是规范编制事项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7月底前，按照全省统一要求，编制工作规范和“零基础”标准化办事指南，基本实现同一事项在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三是拓展集成服务场景应用。7月底前，根据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各链条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围绕开展“事项联办”和“一链办理”主题式服务，制定最优服务流程，编制链条事项办事指南，推进事项集成办理。四是强化数据共享应用支撑。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基础应用，实现更多申报材料“免提交”。建立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实行“一企一档”“一人一档”。五是线上线下一体化建设。9月底前，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公共服务机构等设置相关事项办事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方位服务。

（四）保障措施。各级各部门完善健全“双全双百”工程推进机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压实工作责任，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及时调整充实“双全双百”事项清单。同时加大对“双全双百”工程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提高社会公众对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知晓度、参与度，营造社会关注、市场认可、群众满意、各方支持的良好氛围。

### 三、《实施方案》主要特点

实施“双全双百”工程，即面向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各推出100项高频事项实现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推进群众和企业全生命周期改革，是推动政务服务从“跑部门”向“跑政府”转变的有效举措。制定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服务指南，有助于通过标准化手段，推进相关场景所需办理的“一件事”要素均等化、质量目标化、方法规范化，为企业群众提供精准的办事指引，不断满足群众和企业个性化、多元化的办事需求，进一步改进机关运行效能，带动全县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发展的 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近日桓台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现解读如下：

## 一、政策背景

2020年12月22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0〕16号）文件，2021年5月17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资本市场突破行动（2021—2023年）的通知》（淄政办发〔2021〕43号）文件，根据市里要求及我县实际，起草了我县《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

## 二、政策依据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0〕1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资本市场突破行动（2021—2023年）的通知》（淄政办发〔2021〕43号）。

## 三、出台目的

为深入实施金融赋能行动，聚力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充分运用资本市场为全县转型跨越发展注入新动能、新活力。

## 四、工作目标

到2025年，力争50%以上规模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推动200家以上企业挂牌，培育8家以上企业实现境内外上市。唐山镇、马桥镇、果里镇至少2家企业上市，其余镇（街道）至少1家企业上市或新三板挂牌。

## 五、重要举措

### （一）加大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力度

1. 完善入库企业管理服务。积极推动企业申报省市上市后备企业库，对符合条件的入库上市后备企业给予最高130万元培育补助。

2. 加速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对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造、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经认定后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3. 夯实多层次资本市场塔基。成功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和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在市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分别最高再给予 15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奖励新三板挂牌企业主要负责人最高 50 万元。

## （二）实施上市公司数量倍增和产业引领计划

1. 加强上市政策扶持。对首发及再融资募投项目参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管理。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及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在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奖励上市企业主要负责人最高 500 万元。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形式在沪、深交易所实现上市，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我县且在我县纳税 50%以上的，在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 600 万元奖励。外地上市公司将注册地和主营业务迁入我县且在我县纳税 80%以上的，在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 600 万元奖励。企业在新三板精选层公开发行挂牌的，在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 200 万元奖励，成功转板至沪、深证券交易所或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将奖励补齐至 1000 万元。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的，给予母公司 150 万元奖励，并以此为基准，每成功分拆一家，按照多奖励 50 万元递增。

2. 支持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实现再融资且融资额 70%以上投资我县的，按其年度实际再融资额的 0.2%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

## （三）着力优化资本市场生态环境

1. 建立股权投融资体系。推动政府出资的基金逐步提高我县企业投入比例，拟上市企业引进与我县政府产业基金合作的战略投资者投资在 1000—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以上的，资金足额到位后，分别奖励战略投资者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

2. 提升上市服务效率。按照企业上市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有关规定，对企业上市涉及的立项、社保、土地、环评、税收、市场监管、行政审批、产权确认等问题，开辟“绿色通道”，予以优先办理；认真落实“一函通办”制度，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回复；对企业的特殊需求，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妥善解决；有关部门对涉及在审、辅导等拟上市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应通过教育、警告、限期整改等方式，促进企业规范经营，避免“以罚代管”。如无重大或紧急必要事项，可减少对接上市企业检查、调研。

---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7 期（总第 106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http://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